

编号： 2kf74m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
建设单位（盖章）
身

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居用品有限公司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530209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kf74m
建设项	
建设项	
环境影	
一、建	
单位名	
统一社	
法定代	
主要负	
直接负	
二、编	
单位名	
统一社	
三、编	
1. 编市	
女	
康	
2. 主要	
女	
李	
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东莞市汇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8MBD1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司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康立 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 信用编号 BH032323）（信用编号 BH070643）BH032323）（依次全部列出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类别
法定代表人

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315号1号楼201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03 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管理
File No.

ne
1:
21



20250422410802169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元
费
个

社会保险费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
姓
2024
2024

备注
本《行业保障保
行保会社保

证

5047
失业
2
8
实际缴费 0个月, 未缴0个 月

于特困
和社会
缓缴社
费三项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梦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EEC6R76B）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梦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kf74m，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报告表及环保投入和资金来

四、本项目名录》有关规定者填报排污登记

五、本项目同时施工、同时：部门日常监督检查收，编制验收报

手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梦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	
编制主持人		
初审（校核） 意见	1. 核 2. 核 3. 平衡	
审核意见	1. 注意 2. 建 3. 补充	20 日
审定意见	1. 同	23 日

委 托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及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东
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9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9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4 -
六、结论	- 66 -
附表	- 69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 70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71 -
附图 3 项目厂房及周边环境现状图	- 73 -
附图 4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 74 -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 75 -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76 -
附图 7 项目所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77 -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 78 -
附图 9 花都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 79 -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80 -
附图 11-1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81 -
附图 11-2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版）	- 82 -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83-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84-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85-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86 -
附图 16 “广东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 87 -
附图 18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分区截图	- 88 -
附图 19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管控分区截图	- 89 -
附图 20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管控分区截图	- 90 -
附图 21 项目所在区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分区截图	- 91 -
附图 22 项目引用大气监测点位图	- 92 -
附图 23 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图	-93-

附图 24 全本公开截图..... -94-

附图 25 总量申请截图..... -95-

附件 1 营业执照..... - 96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97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98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99 -

附件 5 转租证明..... - 107 -

附件 6 聚合物多元醇 MSDS..... - 108 -

附件 7 聚醚多元醇 MSDS..... - 110 -

附件 8 硅油 MSDS..... - 118 -

附件 10 水性脱模剂 MSDS..... - 160 -

附件 11 引用的大气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 163 -

附件 12 引用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 169 -

附件 13 项目代码..... - 175 -

附件 14 无条件主动搬迁承诺书..... - 176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梦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	行业类别	业 292- 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15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情况如下表。		
	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说明		
	专项评价设置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MDI 和臭气浓度，均不属于“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且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参照本报告表第四章的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为一般风险。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因此无需设置生态专项。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因此无需设置海洋专项。
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头枕生产，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不使用氢氯氟烃（HCFCs）的发泡剂、溶剂、清洗剂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2024年2月1日施行）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故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项目的工艺和选用设备均不属于禁止准入或许可准入的类别。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梯和大道18号自编C栋1楼，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未占用基本农业用地、林地等用地，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运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217120号）（详见附件3），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梯和大道18号自编C栋1楼的用地性质属于工矿仓储用地。因此，本项目实际用途与所在地用地性质相符。 3、与花都区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1) 空气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6。

(2) 水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8。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梯面污水处理站的纳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管网尚不完善；项目近期模具恒温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并定期更换，更换出的模具恒温废水排入自建收集池中收集后，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后的水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后的水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值后与模具恒温废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梯面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7，项目周边水系图见附图 10。

(3) 声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目前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号）中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属于 2 类区；待《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2025 年 6 月 5 号实施后，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属于 2 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11-1~11-2。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

①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具体见附图 12。

②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等大气环境管控区，具体见附图 13。

③不涉及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

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等水环境管控区，具体见附图 14。

5、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梯和大道 18 号自编 C 栋 1 楼，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中的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本项目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严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同时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区，详见附图 15。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消耗，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声环境、水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符合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影响较少，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头枕生产，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相符

表 1-3 与“全省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可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梯面污水处理站的纳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则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模具恒温废水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后的水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与模具恒温废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梯面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产生的废气经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少，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 ^②	项目所用液态原料全部采用密封桶装，放在	相符

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专门的仓库内；项目按照审批部门要求项目实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个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梯面污水处理站的纳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则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模具恒温废水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后的水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与模具恒温废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梯面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不属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因此，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的环境风险可控。	相符

表 1-4 与“一核一带一区”珠三角地区的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禁止类项目。项目所使用涉 VOCs 原辅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从源头控制有机物产生量，并实行无组织排放控制。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	项目所使用涉 VOCs 原辅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从源头控制有机物产生量，并实行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审批部门要	相符

	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求实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不在石化、化工等重点园区；本项目按照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和生产车间等做好防渗、防漏措施，避免泄漏的物料外流进入周围环境。本项目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根据存在的风险源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故本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6、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穗府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24.64%，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和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10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稳定达标；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海水水质主要超标因子无机氮浓度有所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率达到省下达考核目标要求。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的要求；特征污染物 TSP 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可知：纳污水体铁山河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后不会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 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0.14 万公顷以下，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6.47 万公顷以下。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 全面建立，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形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国土空间格局，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作为能源，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	---	---------------------------------	----

7、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本项目属于梯面镇-花山镇-狮岭镇-花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11430003），涉及的要素细类分区为YS4401143110001（花都一般管控区）、YS440114310003（洪秀全水库广州市梯面镇-花山镇-狮岭镇-花城街道控制单元）、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7）、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四个环境控制单元（详见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4011420003/梯面镇-花山镇-狮岭镇-花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相符
		1-2.【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项目选址不属于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	相符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料均为低 VOCs 原辅料，从源头控制有机废气产生量。	相符
	资源能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项目运营期间不涉及高耗水量工序，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	3-1.【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梯面污水处理站的纳污范围，目	相符

		放管 控	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前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则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模具恒温废水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后的水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与模具恒温废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梯面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3-2.【大气/限制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个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效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相符
			3-3.【固废/综合类】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单位已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YS440114 310003/洪 秀全水库 广州市梯 面镇-花山 镇-狮岭镇 -花城街道 控制单元	能源 资源 利用	4-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项目运营期间不涉及高耗水量工序，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2-1.【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梯面污水处理站的纳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则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模具恒温废水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后的水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与模具恒温废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梯面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项目不涉及农药化肥的使用。	相符
		区域 布局 管控	1-1.【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租用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梯和大道18号自编C栋1楼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	相符

	放重点管控区 7		1-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个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90%,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大气/综合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建设。	项目使用的能源全部为电能,不使高污染燃料。	相符
			2-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个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80%,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	相符
			2-3.【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个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相符
			2-4.【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VOCs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VOCs整治方案。	项目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个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80%,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	相符
			2-5.【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	项目不涉及储油库油气排放。	相符
			2-6.【大气/综合类】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加强涉VOCs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引进涉VOCs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并不得采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VOCs整治方案。	项目所使用涉VOCs原辅料均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从源头控制有机物产生量,并实行无组织排放控制。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相符
	YS440114 2540001/ 花都区高	区域 布局 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相符

污染燃料禁燃区	能源资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作为能源,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	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的相关要求。

8、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规定:

“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头枕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的使用，项目发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备了废气收集设施，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 千克/小时，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应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

参数，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相关措施后，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是相符的。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中与本项目有关规定原文如下：

“10.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头枕生产，属于塑料制品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发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了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不属于“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相关要求。

10、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有关规定原文如下：

“（二）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4.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头枕生产，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11、与国家、省市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的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发泡等加工工艺，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 号）、《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等进行分析，具体内容如下表 1-7。

表1-7 项目与有关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T2367-2022）			
1.1	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由供应商配送至厂内，暂存于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原料房内，盛装含 VOCs 的原辅材料在非取用时加盖、封口贮存。	符合
1.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在取用时密闭输送。	符合

	1.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a.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b.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c.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	符合
	1.4	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企业已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且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符合
	1.5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5.7.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	项目发泡过程中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收集处理微负压状态下运行。	符合
	1.6	新建企业自标准实施之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当执行表 3 规定的限值。	项目建成后需按标准限值要求执行。	符合
	2、《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			
	2.1	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	项目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满足上述规定。	符合

	2.2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项目所使用涉 VOCs 原辅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从源头控制有机物产生量；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治理工艺。	符合
	2.3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抓好工业、城镇、农业节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水资源利用合理，且项目建成后长期推行节水活动。	符合
	2.4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应的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台账管理记录，固体废物去向合理。	符合
	3、《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			
	3.1	源头削减：水性涂料防火涂料 VOCs 含量≤50g/L；溶剂型涂料中防火涂料 VOCs 含量≤420g/L；本体型胶粘剂（其它）VOCs 含量≤50g/L；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s 含量≤900g/L。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胶黏、清洗、印刷等工艺。	符合
	3.2	过程控制：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项目使用的原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保持密闭。 2、项目液态原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项目含 VOCs 液体物料利用泵经管道密闭投加，投料为常温，不会产生 VOCs 废气。 4、项目发泡等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压下运行； 5、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3.3	废气收集：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管道保持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VOCs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用量根据废气量设计，并定期更换。环评要求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3.4	环境管理：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2、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3、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4、建设项目至少每年监测一次废气排放口和厂界无组织废气； 5、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符合
3.5	其它：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1、建设项目已申请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2、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以及物料成分报告等进行核算。	符合

12、项目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序号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	本项目不涉及原油存储。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	符合

	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溶剂型涂料、胶粘剂。项目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	
3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坚持全流域系统治理，深入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梯面污水处理站的纳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则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模具恒温废水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后的水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与模具恒温废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梯面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符合
4	坚持防治结合，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机制，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等制度。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且用地范围内已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且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5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应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建设单位投产后将严格按照固废管理要求，落实企业内部台账登记、外部转移/转运登记等工作。	符合
6	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持续推进重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	符合

	金属污染综合防控。推进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点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对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优化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对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区安全距离等有关规定合理布局，淘汰落后生产储存设施，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露、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优化拓展石化区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布局，严防危险化学品陆源泄漏入海事故。全面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工作，着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量比值 $Q < 1$，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13、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要求，“坚决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企业。重点行业全面推进清洁化改造，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实施升级改造，实现制造业生产过程绿色化”。“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水全面达标排放。”“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头枕的生产活动，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项目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项目根据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计划，保存生产运行等台账记录。本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 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二、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梯和大道 18 号自编 C 栋 1 楼，项目占地面积 4152m²，建筑面积 4152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和办公区等，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1。

类别	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层高 7.5m，建筑面积 4152 平方米，设有发泡车间、修边区、针车区、裁床开料区、原料房、辅料区、半成品区、成品区、模具堆放区、板房、危废间以及办公区等。
辅助工程	原料房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储存原料
	辅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储存辅料
	半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储存半成品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储存成品
	模具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储存模具
	板房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储存样品

编 C
43"。
面积
U 型

令第
和国
境影
(年
此，
后，
报告
编制
)，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模具恒温废水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后的水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与模具恒温废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梯面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废气工程	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个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防治工程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收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50m ² ），暂存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料，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50m ² ），暂存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三、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产品产量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			
1				
2	U			

四、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及用量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状态	包装形式	储存位置
1	聚醚多元醇	吨/年	130	5	液体	1000kg/桶	原料房
2	聚合物多元醇	吨/年	92	3	液体	200kg/桶	原料房
3	滑石粉	吨/年	26	2	固体	25kg/袋	原料房

4	硅油	吨/年	7	1	液体	25kg/桶	原料房
5	乙二醇	吨/年	1.31	0.5	液体	25kg/桶	原料房
6	三乙烯二胺	吨/年	1.31	0.5	固体	25kg/袋	原料房
7	色浆	吨/年	0.6	0.2	液体	25kg/桶	原料房
8	改性 MDI	吨/年	90	3	液体	250kg/桶	原料房
9	水性脱模剂	吨/年	0.75	0.2	液体	25kg/桶	原料房
10	布料	米/年	30000	3000	固体	捆扎	辅料区
11	拉链	米/年	300000	30000	固体	箱装	辅料区
12	纸箱	吨/年	30	5	固体	/	辅料区
13	包装袋	吨/年	2	0.2	固体	20kg/捆	辅料区
14	模具	个/年	300	100	固体	/	模具堆放区
15	润滑油	吨/年	0.2	0.2	液体	200kg/桶	原料房
注：项目脱模剂外购回来时已经调配好比例，可直接使用，无需额外兑水。							

主要化学品的理化性质

聚醚多元醇：由甲基环氧乙烷与环氧乙烷和 1,2,3-丙三醇的聚合物 99-100%和抗氧化剂 0.1-0.2%组成，为淡黄色液体，pH 值 5-8，密度(g/cm³，25℃)：1.002-1.095，粘度(mPa.s/25℃)：800-1200。

聚合物多元醇：由 72±2%聚醚多元醇和 28±2%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组成，为白色粘稠液体，羟值(mgKOH/g)：21-27，密度(g/cm³，25℃)：1.030，粘度(mPa.s/25℃)：≤3500，水分(%)≤0.08；产品在环境温度下稳定，高温下可发生氧化。

硅油：无色透明、无毒无嗅油状物，密度 1.02，具有黏温系数小、耐高温、抗氧化、闪电高、挥发性小、绝缘性好、表面张力小、对金属无腐蚀、蒸气压低等特性。本项目使用的硅油的主要成分为聚硅氧烷-聚醚共聚物。作泡沫稳定剂使用。

乙二醇：也叫甘醇，是最简单的二元醇。外观与性状：是一种无色、无臭、有甜味的粘稠液体。熔点/凝固点：-13℃，沸点：197.4℃，相对密度（水=1）=1.113g/cm³，蒸气压：0.06mmhg(0.06 毫米汞柱)/20° C，表面张力：46.49mn/m² (20° C)，溶解性：与水、乙醇、丙酮、醋酸甘油吡啶等混溶，微溶于乙醚，不溶于石油烃及油类，能溶解多种无机物如氯化钙、氯化锌、氯化钠、碳酸钾、氯化钾、碘化钾、氢氧化钾等。闪点：111℃，自燃温度：398℃。

三乙烯二胺：分子式 CH₂N₂，分子量 112.18，白色结晶状固体，易溶于水、丙酮、苯及乙醇，溶于戊烷、己烷、庚烷等直链烃类，熔点：15℃，沸点：174℃，是一种加速聚氨酯反应进行的助剂。毒性：属低毒类，8.2 类危险品，LD50：1080mg/kg(大鼠经口)；1090mgg(兔经皮)。具有强碱性，其蒸气对眼睛、鼻孔和呼吸品管有刺激性，并能引起

疼痛。对某些人因过敏反应可出现皮炎或哮喘。

改性 MDI：由 50%~70%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CAS 号 101-68-8）、20~30%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CAS 号 9016-87-9）、10~20%邻-（对-异氰酸苯基）异氰酸苯酯（CAS 号 5873-54-1）和 1%~5%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的均聚物（CAS 号 25686-28-6）组成，外观为棕色液体，闪点 190.6 摄氏度，是用于有机合成、生产泡沫塑料、涂料和用作化学试剂。危险特性：具有可燃性，受热或接触明火，有轻微的火灾危险，受热可能引起膨胀或分解，导致容器急剧破裂，燃烧时可能释放有毒的一氧化碳烟雾，燃烧产污主要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烃类化合物等。

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 7%水性树脂（CAS 号 8001-39-6）、87%去离子水（CAS 号 7732-18-5）、4%硅化合物（CAS 号 63148-62-9）、2%表面活性剂（CAS 号 68526-84-1），奶白色液体，密度 0.998g/mL。

五、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尺寸规格	单位	数量	对应工序
1	发泡机	圆形线：40 个位	台	1	发泡
2	发泡机	半圆线：15 个位	台	4	发泡
3	针车	/	台	30	车缝
4	空压机	/	台	2	/
5	冲床	/	台	1	裁剪
6	压棉机	/	台	1	压棉
7	包装机	/	台	1	包装
8	搅拌桶	0.2m ³	个	2	搅拌
9	搅拌机	/	台	2	搅拌
10	喷枪	/	把	5	注模

发泡机产能核算：

本项目决定产能的设备是发泡设备——发泡机。本项目拟设置 5 台发泡机，即 5 条发泡线（1 条圆形线发泡线和 4 条半圆线发泡线），圆形线发泡线完成一个发泡周期（包括注料、发泡、脱模）所需时间约 12min，每个周期产出量为 40 个产品，一小时最大产出量约 200 个产品，则项目 1 条圆形线发泡线最大产能为 $200 \times 2400 / 10000 = 48$ 万件；半圆线发泡线完成一个发泡周期（包括注料、发泡、脱模）所需时间约 7.5min，每个周期产出量为 15 个产品，一小时最大产出量约 120 个产品，则项目 4 条半圆线发泡线最大产能为 $1200 \times 2400 \times 4 / 10000 = 115.2$ 万件。项目实际产能为 117 万件/年，为设备设计产能的 71.7%，考虑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模具调整、原材料准备及更换、员工休息等不可避免的

损耗时间，因此本项目产能与设备设计产能是匹配的。

六、物料平衡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分析一览表

投入 (t/a)		产出 (t/a)	
聚醚多元醇	130	头枕	70
聚合物多元醇	92	U 型头枕	275
滑石粉	26	MDI	0.18
硅油	7	非甲烷总烃	0.518
乙二醇	1.31	颗粒物	0.001
三乙烯二胺	1.31	不合格品	10.6
色浆	0.6	边角料	17.671
MDI	90	废布料	0.2
自来水	5.2		
水性脱模剂	0.75		
布料	30000 (折算约 10t/a)		
拉链	300000 (折算约 10t/a)		
合计	374.17	合计	374.17

七、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项目不设食宿。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八、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4152m²，总建筑面积4152m²，厂区内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原料房、成品区、半成品区、模具堆放区、办公区等。项目生产车间功能分区明确、布局上相互协调、人流物流组织合理，减少了相互干扰。项目内按照工艺流程划分，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布置生产车间内，远离项目边界。同时，远离项目周边企业，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总平面布置具有以下特点：

(1) 项目厂房内的布局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和流程合理，各生产环节紧密衔接，物流流程短，促进了项目的生产效率；

(2) 通道间距能满足运输和设备布置的条件，并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规范；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生产中间中部，采取距离衰减、车间墙体隔声作用等措施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满足工艺流程需要，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合理，布置紧凑，节约了用地面积，保证了项目生产安全，管理方便。

九、四至情况

项目东面和北面均为空地，南面约 10m 为广州御圣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西面紧挨着广州格柔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平面四至图详见附图 2，周边环境现状图详见附图 3。

十、项目配套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300t/a）、配料用水（5.2t/a）、模具恒温用水（24t/a），总用水量为 329.2t/a。

(2) 排水

配料用水在生产过程中与 MDI 发生反应后全部进入产品中，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模具恒温废水，排放量为 252t/a（其中生活污水 240t/a、模具恒温废水 12t/a）。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模具恒温废水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后的水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远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与模具恒温废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梯面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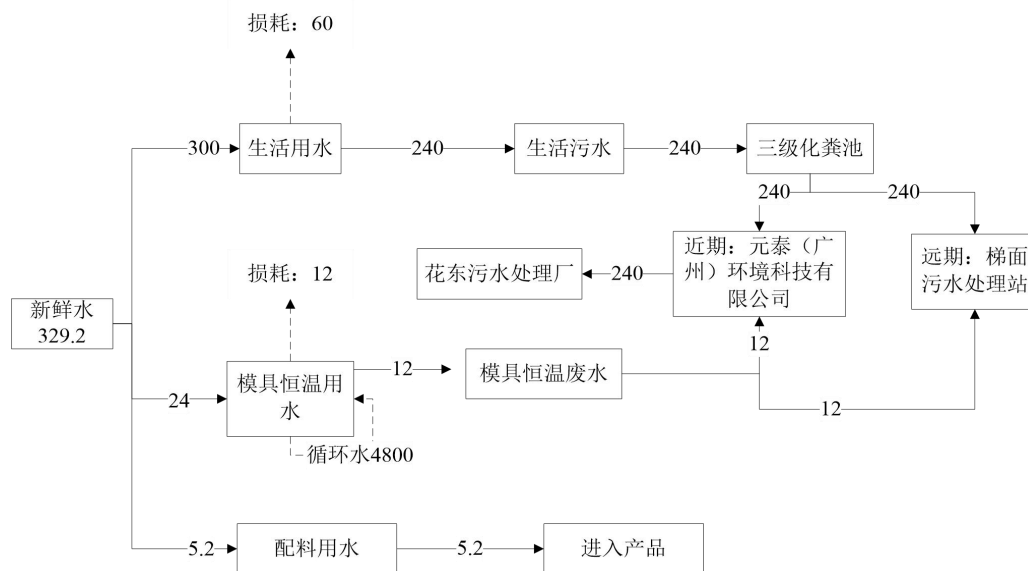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提供，年耗电量约 30 万度。本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系统。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均使用电能。

(4) 供热

项目无供热系统。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流程图）：

1、头枕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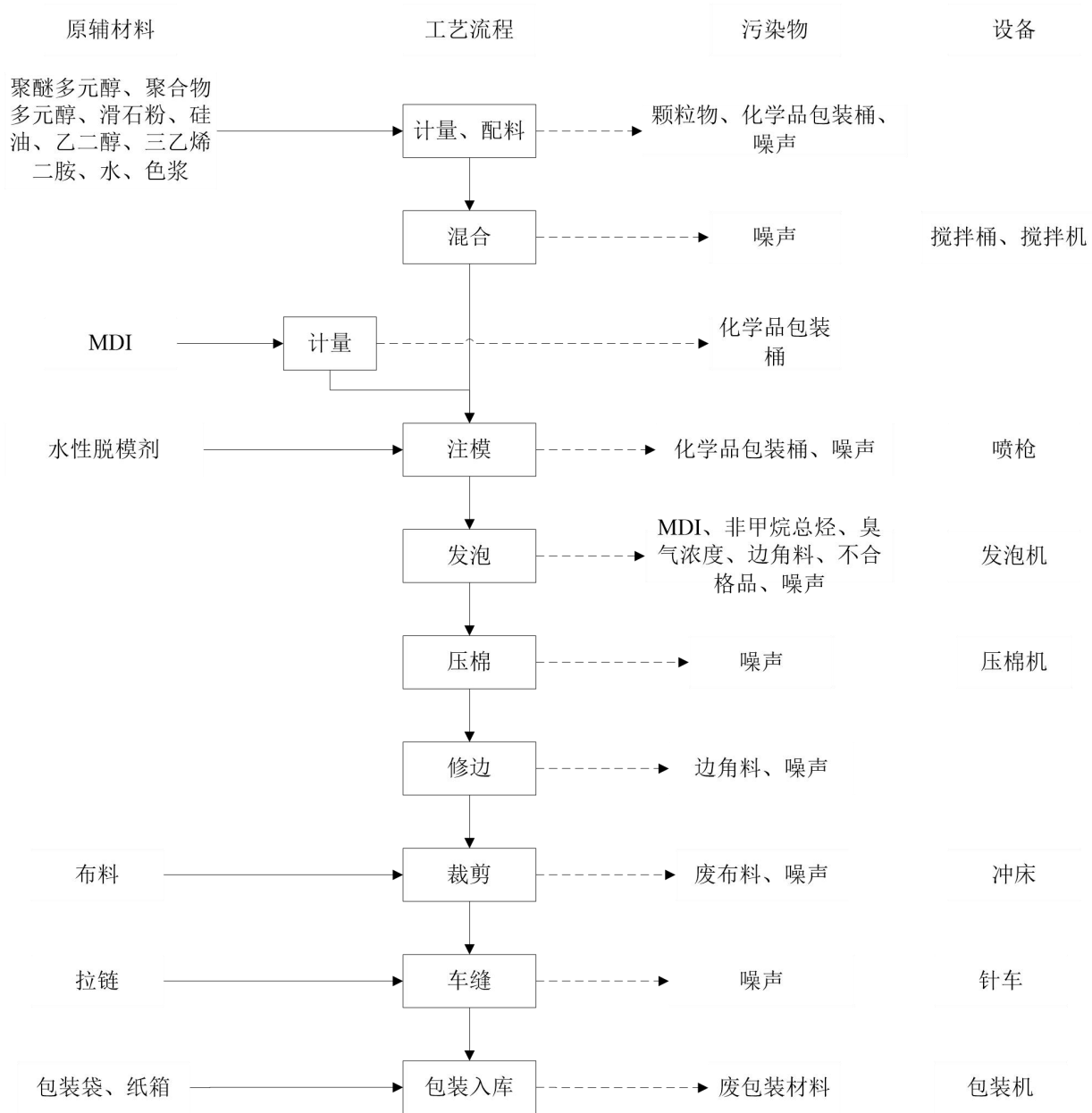


图 2-2 头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计量、配料：根据订单设置配方，先将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由原料桶通过计量泵打入搅拌桶内，按一定比例将滑石粉、硅油、乙二醇、三乙烯二胺、色浆、有机硅表面活性剂及水等辅料经计量后，采用人工手动投料方式投入多元醇料桶内，配成聚醚溶液（即 A 料），配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化学品包装桶和噪声。

混合：投入搅拌桶内的原辅料在常温常压下，经密闭高速搅拌 1min 左右，使混合物迅速混合均匀，配成聚醚多元醇发泡溶液。搅拌桶为密闭空间，搅拌混合过程密闭进行，无废气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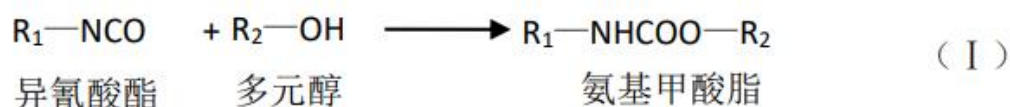
注模：中间罐内的物料按设置比例同时出料（此过程由数控系统控制），由灌注喷枪头将混合的料浆均匀注入刷有水性脱模剂的模具箱内。此过程会产生化学品包装桶和噪声。

发泡：发泡工序原材料在混合后由催化剂来引发反应，大约 5-10S 左右开始发泡，反应过程无需加热，反应时间短，为瞬时反应。

混合后物料浇注于不同产品模具内，盖上模具盖，进行发泡，物料体积逐渐变大，发泡保温时间约为 4min，温度控制在约 40-50℃左右，温度控制采用热水间接加热，热水由发泡机自带热水箱（模温机）提供，采用电加热。液态的混合物在反应后会迅速膨胀固化，形成海绵。在反应过程中由于发生聚合反应而释放出少量热量。发泡过程中会产生 MDI、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边角料、不合格品以及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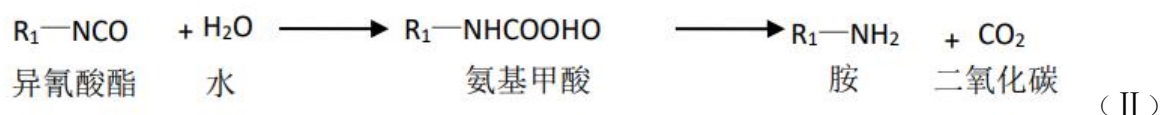
本项目发泡过程中，A 料主要成分为聚醚多元醇发泡溶液；B 料主要为改性 MDI。聚氨酯泡沫的形成包括复杂的化学反应，是一个逐步加成聚合的过程，主要是凝胶反应、发泡反应和交联反应，主要反应如下：

（1）聚醚多元醇与异氰酸酯类化合物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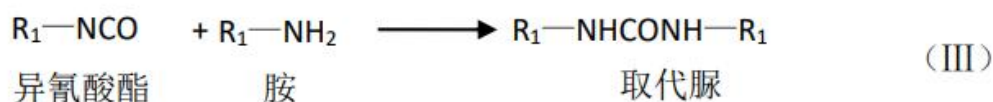


I为凝胶反应，反应产生聚氨基甲酸酯，聚氨基甲酸酯是泡沫塑料的主要成分，含有数量众多的氨基甲酸酯基团（-NHCOO-）链节的高分子聚合物。

（2）异氰酸酯与水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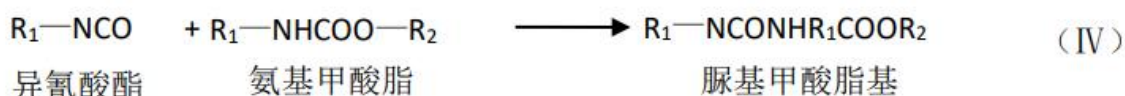


（3）胺基进一步与异氰酸酯基团反应：



II、III步为发泡反应，反应产生 CO₂，导致泡沫膨胀，同时生成含有脲基的聚合物，发泡反应为放热，使发泡液温度升高。

（4）异氰酸酯与氨基甲酸酯（-NHCOO-）进一步反应：



（5）异氰酸酯与脲基（-NHCONH-）进一步反应：



上述IV、V属于交联反应，在聚氨酯泡沫制造过程中，这些反应都是以较快的速度同时进行着，在催化剂存在下，有的反应在几分钟内就完成，最后形成高分子量和具有一定交联度的聚氨酯泡沫体，聚合物的分子结构由线性结构变为体形结构，使发泡产物更好的相溶，加快产品的熟化。

企业采用一步法生产工艺，该法是将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改性MDI、水及其他助剂、催化剂等一次性加入，使链增长、气体发生及交联反应等过程在短时间内（大约20s）几乎同时进行，其中水与MDI反应生成的CO₂是发泡气体的来源。该方法工艺简单、是目前生产聚氨酯软泡最常见的方法。

交联剂乙二醇不参与反应，交联剂的作用是通过化学键合将发泡材料中的气泡结构连接成三维网状网络，从而显著提升材料的硬度、耐热性、耐磨性和耐溶剂性。三乙烯二胺、是催化剂，不参与反应，发泡后留在泡沫体内起着防老剂作用。稳定剂硅油不参与反应，在软质聚氨酯泡沫生产中具有对各种原料的乳化、提供有效的成核、泡沫膨胀过程中稳定、溶解生成的聚脲的功效和作用。

压棉：发泡成型完成后，设备自动开模，操作人员将发泡成品从模具上取下来后用压棉机进行压棉排气来调节海绵硬度，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修边：压棉后的发泡产品通过人工使用剪刀作简单修整边角，该过程有边角料产生。

裁剪、车缝：按照头枕的性状，将外购布料使用冲床裁剪成需要的尺寸，使用针车进行车缝，将各类产品装入缝制好的布外套内，及得到成品。该过程会产生废布料和噪声。

检验、包装入库：车缝完成后经检验合格即为成品，使用包装机进行包装，15-20 值为一组用纸箱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产生环节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环节点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处理措施
废气	投料、配料	颗粒物	连续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发泡	MDI、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水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间断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模具恒温废水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后的水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
	模具恒温	模具恒温废水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与模具恒温废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梯面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各机械设备噪声	连续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
	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	间断	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间断	
			废布料	间断	
			废包装材料	间接	
			化学品包装桶	间接	交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间接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间断	
		设备维修保养	废抹布及手套	间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项目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人					
	本					
	年					
	染					
	国					
	的					
	现					
	-					
	1 楼，根据《广州市（2013）17 号文），B3095-2012)及 2018（试行），“常规污					
评价的监测数据，质量数据等。”						
（2021—2030 年），故大气环境质量						
二级标准。为了解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常规因子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3 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表 6 “2023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花都区的监测数据，2023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1%，广州市花都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 3-1 花都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由上表可得：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NMHC、臭气浓度，由于NMHC和臭气浓度目前没有国家及地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及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本次评价只对TSP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分析。						

为了解本次特征污染物TSP，建设单位引用了《莲山路（商业大道-永安路）工程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于2023年04月08日~2023年04月15日委托广东景和监测有限公司监测了莲山路（商业大道-永安路）工程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G1、颐和山庄西北侧监测点G2的TSP监测数据。检测报告号为：GDJH2304002EC。检测地与本项目数据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莲山路（商业大道-永安路）工程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G1	113.281568	23.508084	TSP	2023年04月08日~04月15日	东南面	1313
颐和山庄西北侧监测点G2	113.259574	23.526956			西北面	2034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ug/m³)	监测浓度范围 (u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莲山路（商业大道-永安路）工程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G1	113.281568	23.508084	TSP	日均值	300	25~43	14.3	0	达标
颐和山庄西北侧监测点G2	113.259574	23.526956	TSP	日均值	300	12~33	11.0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现状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梯和大道 18 号自编 C 栋 1 楼，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铁山河。根据调查结果显 示，本项目附近水体主要为铁山河、福源河、磨刀坑河、梯清河，磨刀坑河由磨刀坑水库流出后，与铁山河汇合；福源河由福源水库流出后，与铁山河汇合；梯清河由羊石水库流出后，汇入铁山河。福源河、磨刀坑河流入铁山河后最终汇入新街河。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可知，新街河水质目标为属于Ⅲ类，铁山河属新街河支流，故与新街河执行同等等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为了解铁山河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菲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6 日对铁山河连续采样监测 3 天，每天取样一次，监测项目包括 pH、DO、CODcr、BOD₅、NH₃-N、TP、LAS，共 7 个项目。监测断面为 W1 铁山河与磨刀坑河交汇处上游

500m，检测结果见下表 3-4，检测报告见附件 12。

表 3-4 水质监测数据

断面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03.04	2023.03.05	2023.03.06	
W1 铁山河与磨刀坑河交汇处上游 500m	水深	m	约 0.4	约 0.4	约 0.4	/
	pH 值	无量纲	6.2	6.1	6.3	6-9
	COD _{Cr}	mg/L	7	6	7	≤20
	BOD ₅		3.2	3.0	3.7	≤4
	DO		7.41	6.87	7.34	≥5
	NH ₃ -N		0.500	0.472	0.491	≤1.0
	TP		0.12	0.11	0.14	≤0.2
	LAS		0.082	0.074	0.079	≤0.2

从上述监测结果可知，W1 铁山河与磨刀坑河交汇处上游 500m 断面水质各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说明铁山河目前水质可满足其功能要求，因此，本项目附近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

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5 建设项目保护目标及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民安村	120	0	居民	约 3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120

注：该坐标系以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坐标系原点（0，0），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后的水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梯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pH：无量纲，其余 mg/L

污染物	排放标准	pH	SS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生活污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6.5-9.5	≤400	≤500	≤350	≤45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					
	远期本项目执行排放标准限值	6.5-9	≤400	≤500	≤300	≤4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颗粒物

项目投料、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有机废气

项目发泡工序产生的MDI、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 15m高排气筒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4) 厂区内

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NMHC	60	15	/
	MDI	1.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表 3-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颗粒物	企业边界	1.0
	NMHC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3-9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外环境噪声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模具恒温废水一同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后的水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模具恒温废水一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梯面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则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梯面污水处理站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梯面污水处理站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即 $\text{COD}_{\text{Cr}} \leq 40 \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5(8) \text{mg/L}$ 。

表 3-10 项目废水排放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废水量	CODcr	NH ₃ -N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	252(其中生活污水 240, 模具恒温废水 12)	0.01	0.0012
进入地表水控制指标量		0.01	0.0012
本项目控制指标申请量		0.01	0.0012
2 倍总量替代指标量		0.02	0.0024

该项目环评中提及 COD_{Cr}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1 吨/年、0.0012 吨/年，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_{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_{Cr}：0.02 吨/年、氨氮：0.0024 吨/年。申请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二、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0.19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4t/a，无组织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为 0.07t/a。

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节选）：“一、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二、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得接受其他区域 VOCs”“可替代总量指标”。其它城市的建设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三、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

本项目为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属于上述重点行业，故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VOCs：0.388t/a。

三、固体废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建设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

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排放量		
									t/a	kg/h	t/a	kg/h	h		
投料、配料	搅拌桶	颗粒物	系数法	0.001	0.02	/	/	/	/	/	/	/	0.001	0.02	50
发泡	发泡机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0.518	0.216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15000	2.53	0.092	0.038	0.052	0.022	2400
		MDI	系数法	0.18	0.075	90		80		0.87	0.032	0.013	0.018	0.008	
		臭气浓度	/	少量（无量纲）		/		/		少量（无量纲）		少量（无量纲）			

(1) 投料、配料粉尘

项目滑石粉在投入搅拌桶时会产生颗粒物（搅拌工序中因和聚醚多元醇等液体一起搅拌，且运行过程加盖密闭，故无搅拌粉尘产生），项目投料工序为间歇性操作，只在发泡工序所需原料不足时才进行配料且投料过程尽量降低落差，以减少投料粉尘产生。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J.A.奥里蒙、G.A.久兹等编著，张良璧等编译）表 3-1，投料过程中逸散粉尘排放系数为 0.125kg/t，项目粉状原料（滑石粉）的用量为 10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125kg/t×10t/a×10⁻³=0.001t/a。项目每天进行 1 次投料，投料时间为 10min，则年投料时间为 50 小时，则排放速率为 0.02kg/h，产生量较少。通过降低投料落差并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对项目及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 发泡废气（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

根据前文项目工艺流程说明可知，在发泡过程中由于 MDI 与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水发生凝胶和发泡反应，会产生大量的二氧化碳气体，二氧化碳气体大部分外溢，仅少量被海绵体吸收。二氧化碳气体外溢时会带出极少量未反应完全的 MDI、聚醚多元醇以及原辅料中的单体烃类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计）。CO₂ 属于无毒无味气体，本评价不对其进行分析。发泡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以及 MDI、臭气浓度。

①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生产工艺为模塑发泡，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2.3 的说明：“由于化学发泡剂在分解过程中主要释放二氧化碳、水、氮气等气体，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因此，本系数手册主要适用于采用物理发泡剂的企业。对于采用化学发泡剂的企业，加热挤出工段的产污系数可参照 2922 塑料板、管、型材行业挤出工段的产污系数”，因此本环评参照“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为 1.5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头枕产品总产量为 70+275=345t/a，则发泡时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518t/a。

②MDI

MDI 为聚合物，性质稳定，不易分解成单体，且不易挥发。参考《含微量残余单体的聚氨酯预聚体研究发展》(USA, 2000 年 xie 等)，MDI 残留量单体残留量按 0.2%计，其余全部参与发泡反应。项目发泡过程挥发性 MDI 最大产生量按聚合物的中单体残留量考虑，项目异氰酸酯使用量为 90ta，则挥发性 MDI 产生量为 0.18t/a。

③臭气浓度

项目在发泡过程也会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部分臭气浓度随着有机废气被收集系统收集后，过相应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最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建设单位平时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证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量，从而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计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3) DA001 风量核算

为降低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密闭车间收集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发泡车间尺寸为 30m×10m×3m。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

主编)中一般作业室的换气次数为6次/h,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6.1.5.2 事故通风的风量宜根据工艺设计要求通过计算确定,但换气次数不宜<12次,本项目发泡车间换气次数按15次/h设计,则发泡车间的废气收集所需风量约为 $30\text{m}\times10\text{m}\times3\text{m}\times15=13500\text{m}^3/\text{h}$ 。

考虑系统损耗,建议采用1.1~1.2的风量附加安全系数核算设计总风量,本评价废气治理设施的设计处理风量取 $15000\text{m}^3/\text{h}$ 。废气集中收集至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4) 废气产排核算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表3.3-2,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捕集措施	控制条件	捕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 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根据上表,本项目发泡工序采用密闭车间收集,属于上表“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

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收集效率为 90%。

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5 年 1 月），吸附法的去除效率通常为 50-80%，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效率 60%进行计算，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为 84%，本项目保守估计取 80%。

表 4-3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投料、配料	颗粒物	0.001	0.02	/	/	无组织	0.001	0.02	/
发泡	非甲烷总烃	0.518	0.216	90%	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80%，风量 15000m ³ /h	有组织	0.092	0.038	2.53
						无组织	0.052	0.022	/
	MDI	0.18	0.075	90%		有组织	0.032	0.013	0.87
						无组织	0.018	0.008	/
	臭气浓度	少量（无量纲）		90%		有组织	少量（无量纲）		
						无组织	少量（无量纲）		

表 4-4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113.278580	23.520358	15	0.6	14.74	25	2400	连续	非甲烷总烃	0.038
										MDI	0.013
										臭气浓度	少量（无量纲）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排气筒风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I 3168-2010）中5.3.5条，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当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20~25m/s。项目排气筒出口内径、核算出口流速见表4-4，核算结果为14.74m/s。因此，项目废气出口流速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I 3168-2010）的要求，项目排气筒出口内径、出口流速设置合理。

2) 废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废气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因此，本项目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法是用固体吸附剂吸附处理废气中有害气体的一种方法。选择吸附剂的原则是比表面积大，容易吸附和脱附再生，来源容易，价格较低。有机废气适宜采用活性炭作吸附剂。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面积愈大、单位质量吸附剂吸附物质愈多。该工艺是目前公认成熟处理大风量、中低浓度有机废气的方式，且其价格合理，操作方便。

工作原理：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床，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设备特点：（1）适用于常温低浓度的有机废气的净化，设备投资低；

（1）设备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小；

（2）净化效率高，净化效率达 60%以上；

（3）整套装置无运动部件，维护简单，故障率低、留有前侧门，更换过滤材料简单方便。

采用活性炭吸处理有机废气，高效便捷，应用范围广泛、效果良好，投资成本较低，适用于处理中、小废气规模。

3、达标排放分析

结合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见表4-5。

表4-5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38	2.53	/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达标
	MDI	0.013	0.87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达标

4、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6 营运期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60	/
		MDI		1次/年		1.0	/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2000（无量纲）	/
无组织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1.0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4.0	/
		臭气浓度	/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20（无量纲）	/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小时平均浓度：6 任意一次浓度值：20	/

5、非正常排放

废气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故障，此情况下处理效率均下降至0%。为保持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宜每季度进行一次维护，因此因维护不及时而导致故障的情况，每年最多为2次。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一年发生频次按照2次/年考虑，单次持续时间0.5-2h，本次评价按照1h考虑。则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4-7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装置失效	0.194	12.9	1	2	停机维护
	MDI		0.068	4.53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存在居民点，最近居民点为位于项目西北侧120m处的民安村，位于项目下风向。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配料、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

标排放。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2t/a、排放速率为 0.038kg/h、排放浓度为 2.53mg/m³，MDI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2t/a、排放速率为 0.013kg/h、排放浓度为 0.87mg/m³，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高度排放限值，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不良影响。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颗粒物的无组织总排放量为 0.001t/a；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总排放量为 0.052t/a；MDI 的无组织总排放量为 0.018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于大气环境中，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同时保证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可行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240	CODcr	210	0.05	三级化粪池	21	是	165.9	0.04
				BOD ₅	95	0.023		29		67.5	0.016
				SS	200	0.048		50		100	0.024
				NH ₃ -H	16.5	0.004		3		16	0.004

本项目运营期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配料用水和模具恒温用水）。

（1）配料用水

项目生产时需按产品配方比例加入一定量的自来水作为发泡剂，投入搅拌机中进行配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配料用水的添加量为原料聚醚多元醇的 4%，本项目聚醚多元醇用量为 130t/a，则配料用水量约为 5.2m³/a，即 0.017m³/d。配料用水在生产过程中

与 MDI 发生反应后全部进入产品中，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模具恒温用水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用温水对模具进行 50℃恒温处理，项目 5 台恒温水箱每日恒温的循环水量为 2t，恒温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恒温用水每天补充一次，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3.11.14，补充水量应按循环水量的 1~2%计算，本项目取 2%，则需补充新鲜水约 $2 \times 2\% = 0.04\text{t/d}$ ，每年补充水量为 12t。

模具恒温水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故本项目模具恒温水每两个月更换一次，模具恒温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属于清净下水，收集后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模具恒温水循环水量为 2t，则模具恒温废水产生量为 12t/a，0.04t/d。综上，模具恒温总用水量为 24t/a。

（3）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所需员工 30 人，厂区内均不设食宿，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年}$ （参考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浴室的办公楼先进值定额）计算。则建设单位年用水量为 300t/a。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项目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故折污系数取 0.8，则员工生活污水的年排放量为 240t/a。污染物以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为主。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广州为五区较发达城市，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 $\text{COD}_{\text{Cr}} 210\text{mg/L}$ 、 $\text{BOD}_5 95\text{mg/L}$ 、 $\text{NH}_3\text{-N} 16.5\text{mg/L}$ ；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中生活污水 SS200mg/L。

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 年 2 月第 15 卷第 2 期）、《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环境与发展，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 BOD_5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处理效率，三级化粪池对氨氮去除效率分别为 3%。因此，本评价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 BOD_5 、SS、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取最小值 21%、29%、50%、3%。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240t/a)	产生浓度 (mg/L)	210	95	200	16.5
	产生量 (t/a)	0.050	0.023	0.048	0.004
	排放浓度 (mg/L)	165.9	67.5	100	16
	排放量 (t/a)	0.040	0.016	0.024	0.004

2、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模具恒温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模具恒温废水一同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平均 15 天/次用槽罐车拉运至厂区进行统一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0m³/a，因此 15 天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m³，项目化粪池容积为 18m³，可满足 15 天的生活污水存储需求；模具恒温废水单次产生量约为 2m³/a，项目自建收集池容积为 3m³，可满足存储需求。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的要求后，与模具恒温废水一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梯面污水处理站进行统一处理。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础情况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时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cr BOD ₅ 氨氮 SS	近期	花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槽车转运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消化	/	/
			远期	梯面污水处理站		市政管网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消化	DW001	一般排放口
2	模具恒温废水	/	近期	花东污水处理厂		槽车转运	/	/	/	/
			远期	梯面污水处理站		市政管网	/	/	DW001	一般排放口

3、废水防治措施及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近期：生活污水、模具恒温废水委外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每 15 天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用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每年按 300 天计算，则每此产生的生活废水量为 $240 / (300/15) = 12\text{t}$ 。考虑到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也一并引入此暂存池，因此项目拟设置一个不小于 18m³ 的生活污水暂存池用来暂存产生的生活污水，设置一个不小于 3m³ 的自建收集池用来暂存产生的模具恒温废水。

A.本项目废水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可行性分析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 576 号之一，该污水站项目（《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穗（花）环管影[2021]48 号），该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总规模为 1000m³/d。根据花都区零散工业废水排放现状及发展需要，分两期建设，现一期工程项目已完成，一期建设规模为 500m³/d 的零散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二期工程尚未开工建设。一期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已通过自主验收。污水站采用“收集池→暂存池→pH 调节池→铁碳反应池→破乳混凝反应池→综合调节池→pH 回调池→混凝反应池→混凝沉淀池→UASB 反应池→一级缺氧池→一级好氧池→中间沉淀池→二级缺氧池→二级好氧池→中间水池→清水池”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达标尾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处理量为 300t/d，剩余容量为 200t/d。本项目废水外排量为 0.84m³/d，占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剩余处理能力的 0.42%，因此，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项目外排的污水依托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进行处理具备环境可行性。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是可行的，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B.花东污水处理厂概况

花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区，花东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总规模为 12 万 m³/d，分两期建设。首期工程于 2010 年投产运行，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4.9 万 m³/d。花东污水处理厂工程提标项目在原有设计规模上改造，采用“A²/O 氧化沟（MBR51 改造）+生物活性砂滤（新增）+紫外消毒（改造）”工艺，改造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该提标项目已取得空港委的批复文件，批文号为穗空港环管影[2018]16 号。

根据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 2023 年 1 月~12 月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进行统计，2023 年花东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 4.9 万 m³/d，平均日处理量为 4.486 万 m³/d，则花东污水处理系统的剩余处理能力为 0.414 万 m³/d。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0.48m³/d，水量较少，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0.01%，外排量占污水处理站处理量比例极

小，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花东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

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和出水水质详见下表 4-11，对比表 4-9 中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表 4-11 花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TN	动植物油
设计进水水质	6-9	≤300	≤180	≤180	≤30	≤4	≤4	≤100
设计出水水质	6-9	≤40	≤20	≤20	≤8	≤1	≤1	≤1

C. 拉运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梯面污水处理站服务范围，但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未建设完善。为此，建设单位与第三方单位签订污水拉运协议，将生活污水定期外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外排污水量为 0.48m³/d，项目拟设置贮水罐用于储存废水，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在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外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进一步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污水经花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② 远期：本项目废水纳入梯面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A. 梯面污水处理站概况

梯面污水处理站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0.13 万 m³/d，根据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2024 年 12 月)可知，梯面污水处理站现平均污水日处理量为 0.07 万 m³/d。

B 进、出水水质

根据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2024 年 12 月）可知，梯面污水处理站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较严者，可知梯面污水处理站的进出水水质如下表所示：

表 4-12 梯面污水处理站设计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

指标	pH	COD _{Cr}	NH ₃ -N
设计进水水质	6-9	≤300	≤30
设计出水水质	6-9	≤40	≤5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模具恒温废水、生活污水，项目模具恒温废水不含油污、粉

尘之类的物质，恒温过程不添加任何化学品，模具恒温废水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并且项目恒温方式为间接恒温，不会对模具恒温废水产生污染，模具恒温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并定期更换，更换出的模具恒温废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为 $\text{COD}_{\text{Cr}} \leq 25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16\text{mg/L}$ ，满足梯面污水处理站的设计进水浓度，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放至梯面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水量

根据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2024 年 12 月）可知，梯面污水处理站现平均污水日处理量为 $0.07 \text{ 万 m}^3/\text{d}$ ，剩余可处理量为 $0.06 \text{ 万 m}^3/\text{d}$ 。本项目运至梯面污水处理站的废水总量为 $0.48\text{m}^3/\text{d}$ ，水量较小，满足梯面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要求。

④可行性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至梯面污水处理站的废水总量为 $0.48\text{m}^3/\text{d}$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排至梯面污水处理站处理。从水量、水质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至梯面污水处理站处理是可行的，且梯面污水处理站运行良好。根据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2024 年 12 月）可知，梯面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稳定，可以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梯面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铁山河的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4、废水达标分析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模具恒温废水一同通过槽罐车运输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与模具恒温废水一同由市政管网排入梯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的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text{-}87\text{dB(A)}$ 之间，项目主要降噪措施

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墙体隔声量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20dB(A)左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

表 4-13 噪声污染源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设备数量 (台)	单台噪声值 dB(A) (距 离设备 1 米处)	叠加后噪声值 dB(A)
1	发泡线	频发	5	80	87
2	针车	频发	30	70	85
3	空压机	频发	2	80	83
4	冲床	频发	1	80	80
5	压棉机	频发	1	70	70
6	包装机	频发	1	70	70
7	搅拌机	频发	2	75	78

表 4-1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 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建筑屋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生产车间	发泡线	/	87	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27	79	1	东	5	73	昼间	20	47	1
								南	60	51			25	1
								西	27	58			32	1
								北	5	73			47	1
	针车	/	85		27	40	1	东	5	71		20	45	1
								南	16	61			35	1
								西	27	56			30	1
								北	38	53			27	1
	空压机	/	83		24	80	1	东	11	62		20	36	1
								南	80	45			19	1
								西	28	54			28	1
								北	11	62			36	1
	冲床	/	80		12	25	1	东	26	52		20	26	1
								南	26	52			26	1
								西	11	59			33	1
								北	67	43			17	1
	压棉机	/	70		22	67	1	东	15	46		20	20	1

								南	66	34			8	1
								西	25	42			16	1
								北	25	42			16	1
								东	25	42			16	1
								南	65	34			8	1
								西	14	47			21	1
								北	27	41			15	1
								东	29	49			23	1
								南	70	41			15	1
								西	9	59			33	1
								北	22	51			25	1

表 4-1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15000m³/h	36	84	1	80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隔声罩	昼间

注：以生产车间的西南角为原点（0,0），向东为 X 正向，向北为 Y 正向。

2、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L_T—噪声源叠加A声级，dB(A)；

L_i—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L_T=95dB(A)。

2、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L_A(r)—距声源r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₀)—距声源r₀处的声源声压级，当r₀=1m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1）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A_{div}=20×20lg（r/r₀）；取r₀=1m；

（2）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alpha(r-r_0)/1000$ ， α 取 2.8（500Hz，常温 20℃，湿度 70%）。

（3）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考虑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故 $A_{bar}=20dB(A)$ 。

（4）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gr} ，项目取 0。

（5）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 ，项目取 0。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在厂界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噪声预测值见下表4-16。

表 4-16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东厂界	49	60	达标
南厂界	36	60	达标
西厂界	39	60	达标
北厂界	47	60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各生产设备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行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保证周边声环境质量，仍应考虑采取以下措施有效地降低噪声，具体如下：

1）在设备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

2）合理布置生产用房、设备用房，高噪声设备远离办公区域设置，同时充分利用生产厂房和设备用房的墙体隔声，减轻噪声影响；

3）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设备进出口处加用软连接。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办公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按年工作 300 天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4.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收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发泡、修边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原料使用量×（1-原料利用率）。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原料利用率为 95%，边角料约为原料的 5.0%，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7.67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固体废物代码：900-003-S17，收集后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2) 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发泡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不合格品按原料 3%计，原材料使用量为 353.42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0.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固体废物代码：900-003-S17，收集后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3) 废布料

项目在裁剪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布料，预计产 0.2t/a 的废布料，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固体废物代码：900-007-S17，收集后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4) 废包装材料

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外购物资，会有一定的包装，因此本项目会产生一定量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塑料袋、编织袋、纸箱和包装桶等，产生量约为 3.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固体废物代码：900-003-S17，收集后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5）化学品包装桶

本项目年用聚合物多元醇 92t，包装规格为 200kg/桶，共产生 460 个空桶，每个空桶约 15kg，折算为 6.9t/a；聚醚多元醇 130t，包装规格均为 1000kg/桶，共产生 130 个空桶，每个空桶约 60kg，折算为 7.8t/a；硅油 7t，乙二醇 1.31t，三乙烯二胺 1.31t，色浆 0.6t，水性脱模剂 0.8t，包装规格均为 25kg/桶，共产生 442 个空桶，每个空桶约 1.5kg，折算为 0.663t/a；改性 MDI 90t，包装规格均为 250kg/桶，共产生 392 个空桶，每个空桶约 18kg，折算为 7.056t/a。上述化学品原料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如不需经过清洗、焚烧等处理）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包装物、容器、不作为危废管理。项目产生的化学品原料空桶与供应商做好交接凭证、台账记录等证明材料。

3、危险废物

（1）废润滑油

各种机加工设备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废润滑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桶年产生量为 0.01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共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废活性炭

本项目共设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效率为 80%，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为 $0.518+0.18-0.194=0.504\text{t/a}$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活性炭吸附法的取值说明”：状活性炭的吸附取值为 15%，则最少需要新鲜活性

炭量为 3.36t/a，本项目拟采用蜂窝性活性炭（规格 100mm×100mm×100mm）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设计与运行管理的通知》（佛环函[2024]70 号），本项目使用的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孔径不大于 3mm（625 孔）。企业应及时按期更换活性炭，同时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表 4-18 二级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	一级	设计风量（m³/h）	15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V（m/s）	1.19	蜂窝炭低于 1.2m/s
		过碳面积 S（m²）	3.501	S=Q/V/3600
		停留时间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抽屉宽度 m）	0.5	/
		L（抽屉长度 m）	0.6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个）	12	M=S/W/L
		抽屉间距（mm）	H1:100 H2:100 H3:200 H4:500 H5:500	横向距离 H1：取 100-150mm； 纵向隔距离 H2：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取值 200-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 取 500mm。
		装填厚度	6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mm）	L3000×W2100×H18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	2.16	V 炭=M×L×W×D/10 ⁹
		活性炭装填量 W（kg）	972	W（kg）=V 炭×ρ（蜂窝炭密度取 450kg/m³）
	二级	设计风量（m³/h）	15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V（m/s）	1.19	蜂窝炭低于 1.2m/s
		过碳面积 S（m²）	3.501	S=Q/V/3600
		停留时间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抽屉宽度 m）	0.5	/
		L（抽屉长度 m）	0.6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个）	12	M=S/W/L
		抽屉间距（mm）	H1:100 H2:100 H3:200 H4:500 H5:500	横向距离 H1：取 100-150mm； 纵向隔距离 H2：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取值 200-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 取 500mm。
		装填厚度	6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mm）	L3000×W2100×H18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距，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	2.16	$V_{炭}=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 / 10^{-9}$
		活性炭装填量 W（kg）	972	$W(kg)=V_{炭} \times \rho$ （蜂窝炭密度取 450kg/m ³ ）
二级活性炭箱装炭量（kg）			1944	

DA001 建设单位拟每季度更换一次，则一年活性炭更换量为 $1.944 \times 4 = 7.776t/a > 3.36t/a$ 。根据项目活性炭箱装载量更换次数及废气吸收量可得，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944 \times 4 + 0.504 = 8.28t/a$ 。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产过程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3-S17	/	固体	/	17.671	袋装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17.671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3-S17	/	固体	/	10.6	袋装		10.6	
3	生产过程	废布料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7-S17	/	固体	/	0.2	袋装		0.2	
4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3-S17	/	固体	/	3	袋装		3	
5	生产过程	化学品包装桶	/	化学品	固体	/	22.419	/	交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22.419	原料房
6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	润滑油	液体	T	0.02	桶装	交由有相应危	0.02	危废暂存

			08						废资质 证书的单 位处理		间
7	设备维 修	废润 滑油 桶	危险废 物 HW08 900-249- 08	润滑油	固 体	T	0.015	/		0.015	
8	生产过 程	废抹 布及 手套	危险废 物 HW49 900-041- 49	润滑油	固 体	T	0.1	袋 装		0.1	
9	废气治 理过程	废活 性炭	危险废 物 HW49 900-039- 49	VOCs	固 体	T	8.28	袋 装		8.28	
1 0	员工生 活	生活 垃圾	生活垃 圾	/	固 态	/	4.5	桶 装	环卫部 门	4.5	设生 活垃 圾收 集点

备注：T：毒性；C：腐蚀性；In：感染性；I：易燃性。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 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 废物 代码	产生量 (t/a)	生产 工序 及装 置	形 态	主要 成分	有害成 分	产 废 周 期	危 险 特 性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存 储 位 置
1	废润 滑油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 49-08	0.02	设备 维修	液 体	润 滑 油	润 滑 油	4 次 /年	T	交由 有相 应危 废资 质证 书的 单位 处理	危废 暂存 间
2	废原 润 滑 油 桶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 49-08	0.015	设备 维修	固 体	润 滑 油	润 滑 油	1 次 /年	T		
3	废抹 布及 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 41-49	0.1	生产 过程	固 体	润 滑 油	润 滑 油	12 次 /年	T		
4	废活 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 39-49	8.28	废气 治理 过程	固 体	VOCs	VOCs	4 次 /年	T		

4、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为了妥善贮存项目产生的固废，建设单位设立固废暂存点，分类收集后运到一般固废暂存间存放，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定时检查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及时处置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应按照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3) 危险废物

为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危险废物暂存间	50m ²	桶装	30	1 年
	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袋装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

1)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模具恒温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模具恒温废水一同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后的水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模具恒温废水一同由市政管网排入梯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目前，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均已硬底化处理，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仓库等区域按照相关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2) 地下水污染来源与污染途径

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地下水贮存特征及其开发前景分析》（南水北调与水利科技第6卷第6期，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潜水含水层埋深较浅，含水层间水力联系密切，存在地下水污染问题。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模具恒温废水一同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后的水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模具恒温废水一同由市政管网排入梯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用水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不自建地下水井。污水管渗漏率极低，因此，项目废水的排放对地下水的影响有限。

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国家或地方设立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属于分散居民饮用水源，因此项目废水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3) 防控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情况，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拟采取防止地下水污染的保护措施如下：

本项目针对工序和污染因子以及对地下水环境的危害程度的不同进行分区，由于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厂区内建议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从而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详情见表4-22。

表 4-22 项目分区建议防渗方案一览表

序号	区域		设施	要求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生产车间、化粪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防渗系数满足 $\leq 10^{-7}\text{cm/s}$	建议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地面用防渗混凝土，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化粪池等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在用水泥硬化防渗。
2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原料房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建议危险废物暂存区、化学品仓采取黏土铺地，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
3	简易防渗区	生活办公区	$< 10^{-5}\text{cm/s}$	正常黏土夯实。

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是指对一些土壤渗透性极大、地下水位较高或者对地下水保护要求较高的场所进行的防渗措施。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对于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一般防渗区：是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生产车间、化粪池等。对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生产车间、化粪池等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II类场进行设计，防渗要求：防渗层至少为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能力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第6.1.4条等效。建议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生产车间地面用防渗混凝土，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化粪池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简易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办公室等。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在满足防渗标准要求前提下的防渗措施。在项目初步设计中，严格按环评要求的防渗效果进行设计。

①对于泄漏的物料应有具体防治措施，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收集并处理，防止其渗入地下。

②保证项目所需的生活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从事头枕的生产制造，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MDI、颗粒物和臭气浓度。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模具恒温废水一同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后的水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模具恒温废水一同由市政管网排入梯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在地所有场地均已硬底化并做好防渗处理，

不存在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 1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本项目不在土壤污染重点行业范围内。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非甲烷总烃、MDI、颗粒物和臭气浓度等，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

本项目没有产生土壤污染因子，厂区内已进行硬底化处理，并做好防渗处理，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不会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从而造成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没有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有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硅油、乙二醇、三乙烯二胺、MDI、水性脱模剂、润滑油以及废润滑油。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 P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2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量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1	聚醚多元醇	/	5	100	0.05	HJ/T169-2018 附录 B
2	聚合物多元醇	/	3	100	0.03	
3	硅油	/	1	2500	0.0004	
4	乙二醇	/	0.5	50	0.01	
5	三乙烯二胺	/	0.5	50	0.01	
6	MDI	/	3	50	0.06	
7	水性脱模剂	/	0.2	100	0.002	
8	润滑油	/	0.05	2500	0.00002	
9	废润滑油	/	0.02	2500	0.000008	
项目 Q 值 Σ					0.162428	--

可计算得项目 Q 值 Σ=0.162428，根据导则当 Q<1 时，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5。

3、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环境风险情况如下表。

表 4-25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事故后果
1	原料房	聚醚多元醇	泄漏、火灾	地表径流、大气扩散	周边居住区、附近地表水
		聚合物多元醇			
		硅油			
		乙二醇			

		三乙烯二胺			
		MDI			
		水性脱模剂			
		润滑油			
2	危废间	废润滑油	泄漏、火灾		
3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MDI	泄漏	大气扩散	周边居住区

4、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大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二是危险废物或化学品原料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三是因厂区火灾，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5、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使用的改性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等物料具备可燃性，因此生产车间内物料的暂存区和生产线要做好针对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A.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B.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J50084-2001）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办公室配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C.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D.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E.生产车间设置不燃烧、不发火的地面（水泥地面），安装温感、烟感探测器、干粉自动灭火系统。

F.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在车间相应的岗位设置冲洗龙头和洗眼器，以便万一接触到危险品时及时冲洗。

（2）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E.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F.危险废物的贮存于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3）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C.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D.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E.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4）车间内液态化学品存放区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车间内的液态化学品存放区应修建环氧树脂防腐地面，周边设围堰，防止化学品泄漏。仓库配备灭火器、消防砂、吸收棉、应急铲、收集桶等消防应急物资。

B.当车间内化学品发生泄漏时，可用吸水器或吸收棉吸收收集起来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5）厂房内应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车间、

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

（6）若风险物质、危险废物泄漏或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应该马上停止相应的生产工序，及时对处理设备进行检修。同时建议制定有效的雨水截断措施和建立事故应急处置措施，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环保设备故障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措施。

（7）提高操作管理水平，要求厂区严禁明火，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避免操作失误引发的事故。火灾发生后，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雨水闸阀负责人首先按照先期处理措施关闭雨水口总阀门，准备好应急水泵和消防沙袋等物资。一旦有消防废水产生，立即在厂区内采取引流或水泵将消防废水排入事故池中，防止消防废水扩散，待事故消除后将其处理达标后排放。

（8）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6、评价小结

项目涉及的物料环境风险较低，但存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企业应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头枕生产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和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发泡工序 DA001/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DI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噪声较低的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布料、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内，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化学品包装桶暂存与原料房，定期交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证书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房内应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3、完善事故预防措施：加工、储存、输送危险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落实防火、防爆措施；做好车间地面水泥硬化，根据危险物质或污染物质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泄漏、溢出措施；制定工艺过程事故自诊断和连锁保护等。4、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			

	危废仓库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抹布、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广州市梦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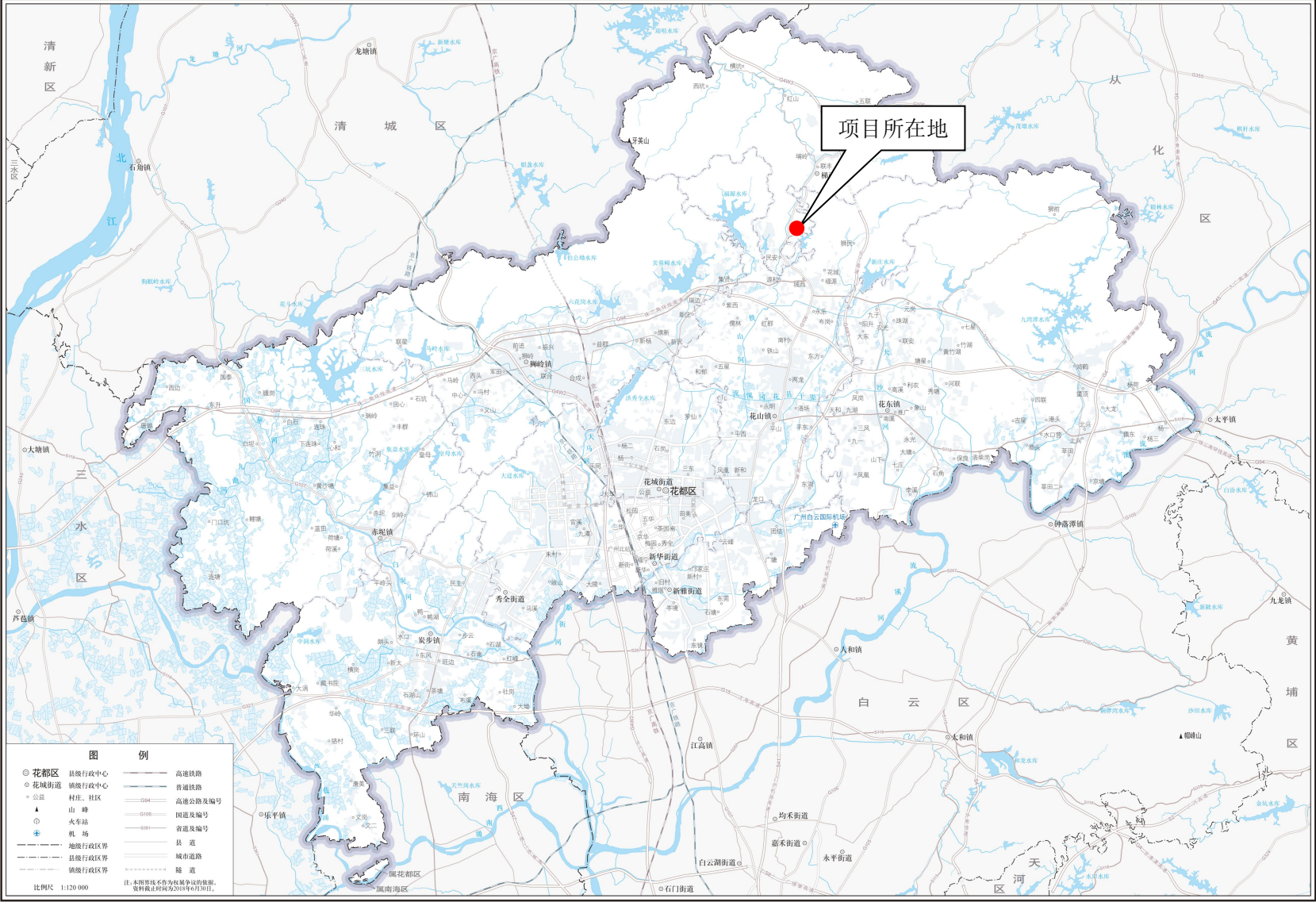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0	0	0	0.001	0	0.001	+0.001
	非甲烷总烃（t/a）	0	0	0	0.144	0	0.144	+0.144
	MDI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水	生活废水量（t/a）	0	0	0	240	0	240	+240
	COD _{Cr} （t/a）	0	0	0	0.04	0	0.04	+0.04
	氨氮（t/a）	0	0	0	0.004	0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t/a）	0	0	0	17.671	0	17.671	+17.671
	不合格品（t/a）	0	0	0	10.6	0	10.6	+10.6
	废布料（t/a）	0	0	0	0.2	0	0.2	+0.2
	废包装材料（t/a）	0	0	0	3	0	3	+3
/	化学品包装桶（t/a）	0	0	0	22.419	0	22.419	+22.419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t/a）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润滑油桶（t/a）	0	0	0	0.015	0	0.015	+0.015
	废抹布及手套（t/a）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t/a）	0	0	0	8.28	0	8.28	+8.2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花都区地图



审图号：粤S (2018) 123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项目厂房现状图



东面：空地



南面：广州御圣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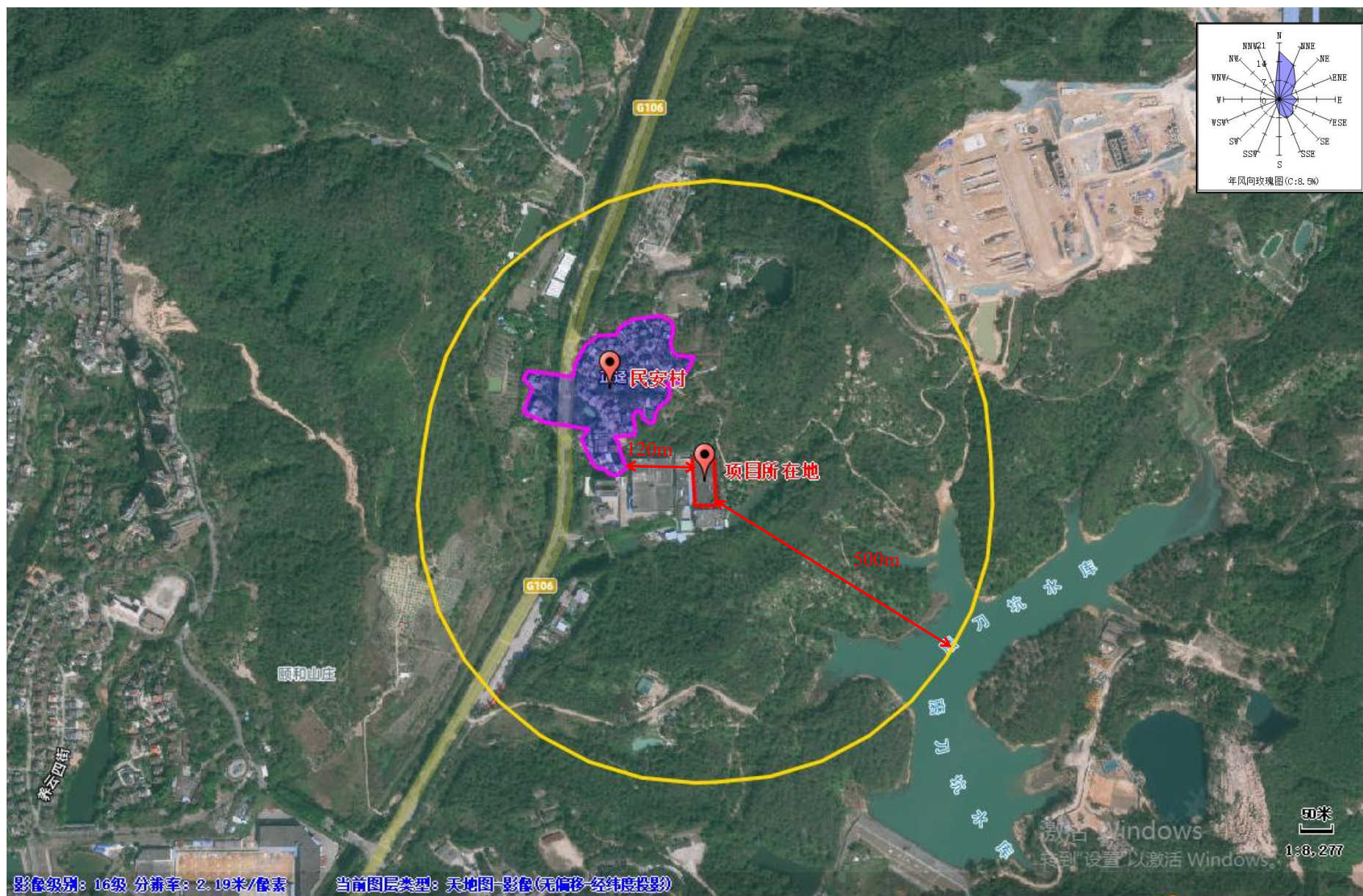


西面：广州格柔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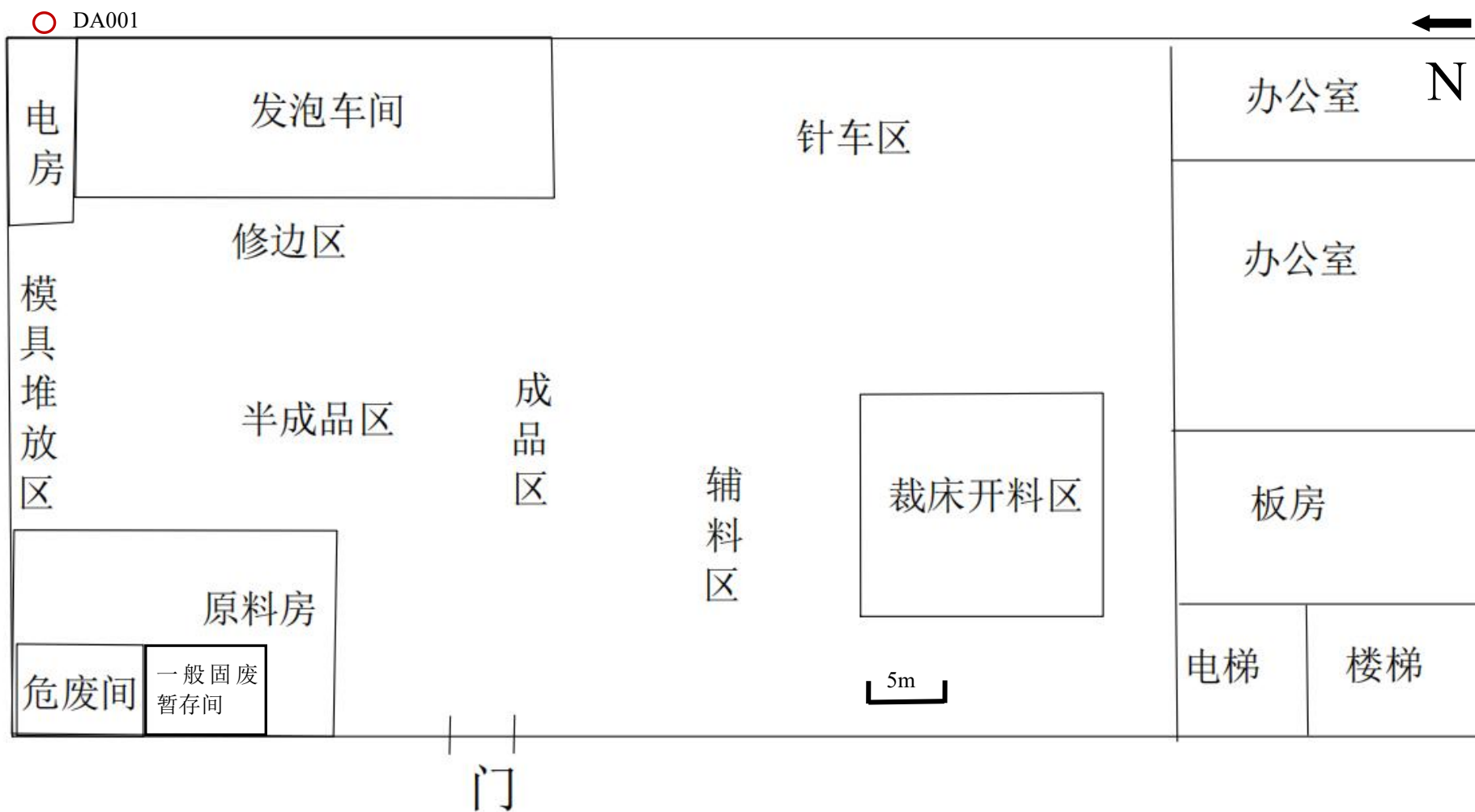


北面：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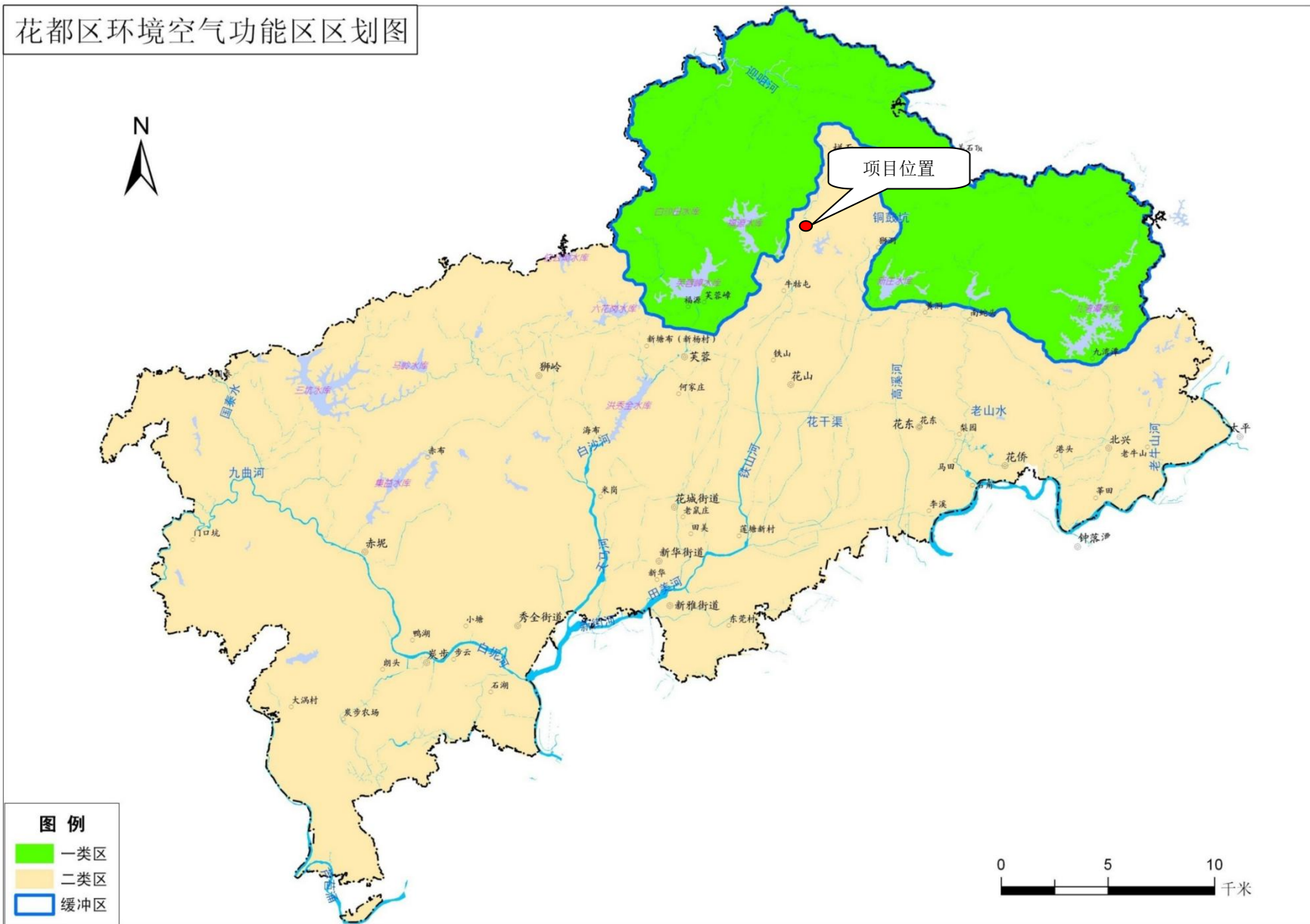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厂房及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4 项目500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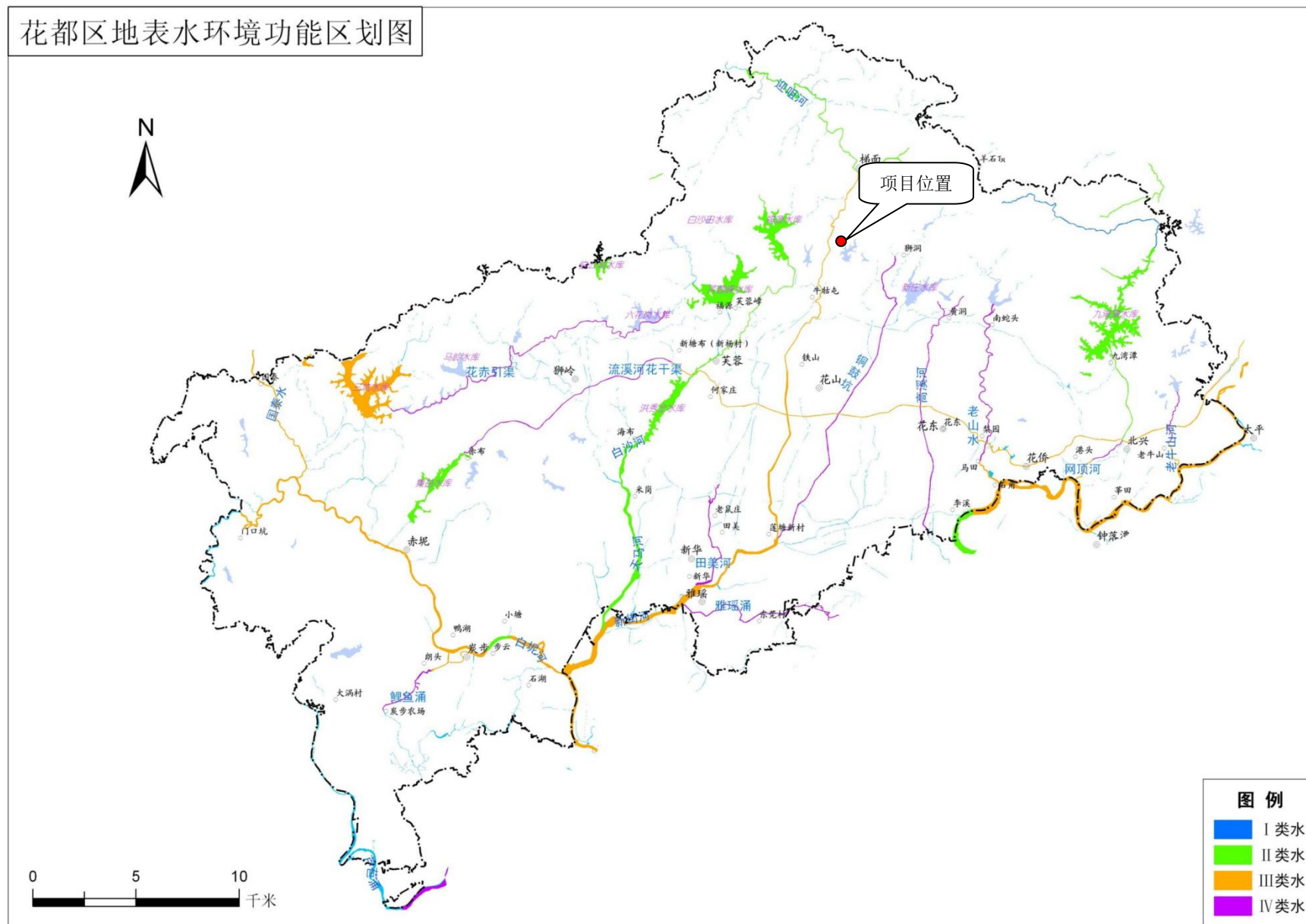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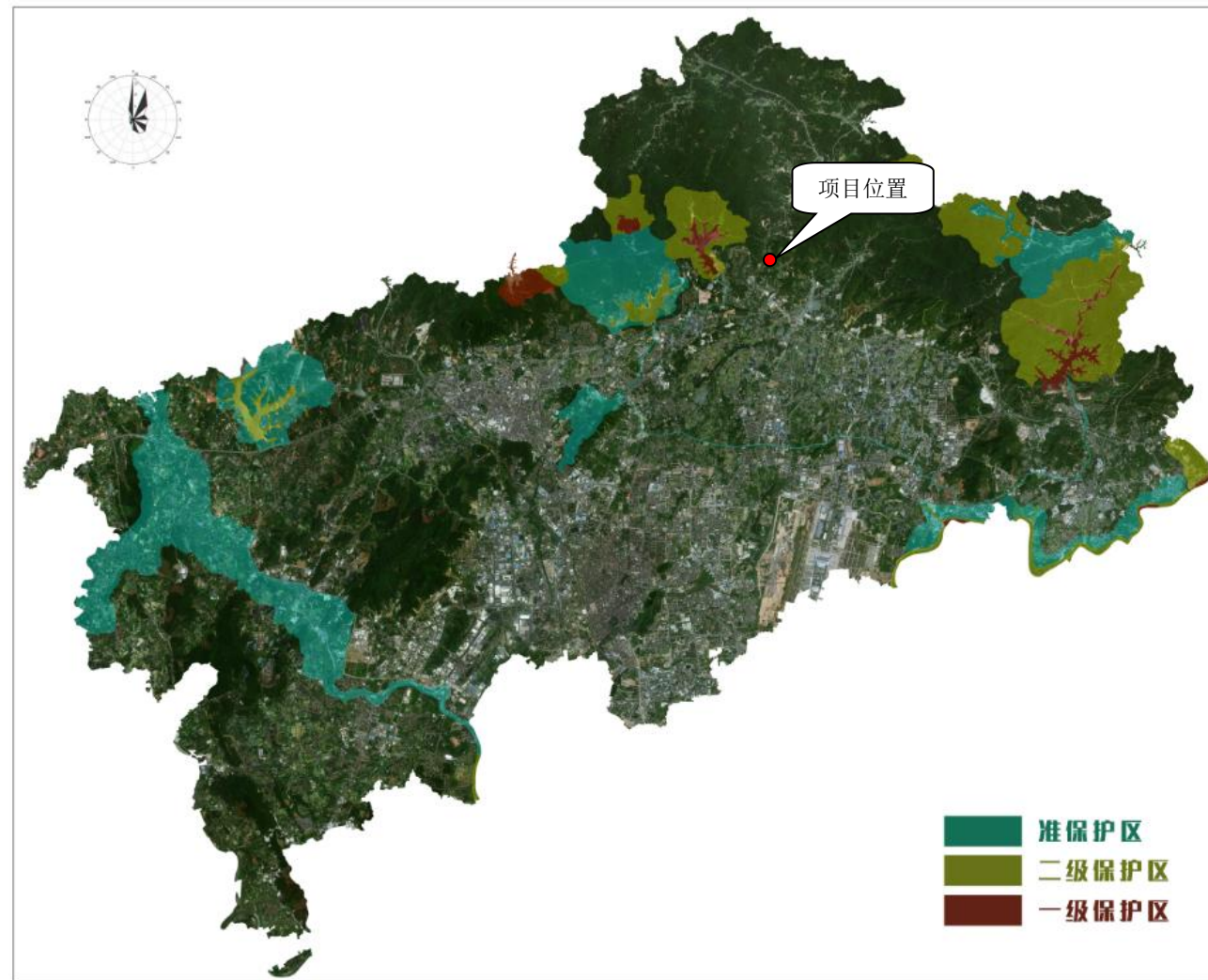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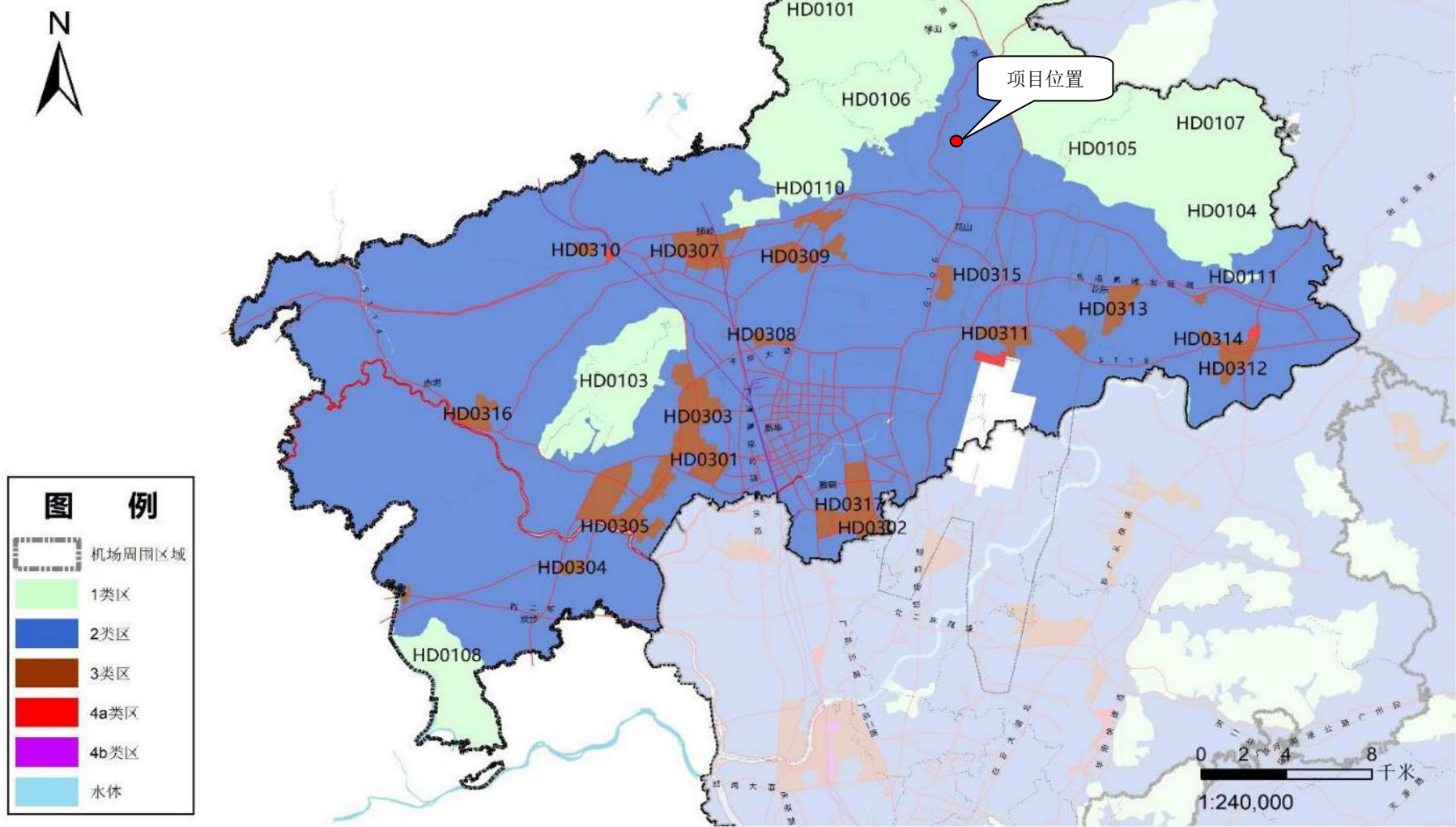


附图9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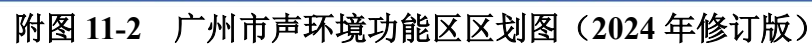
图G-306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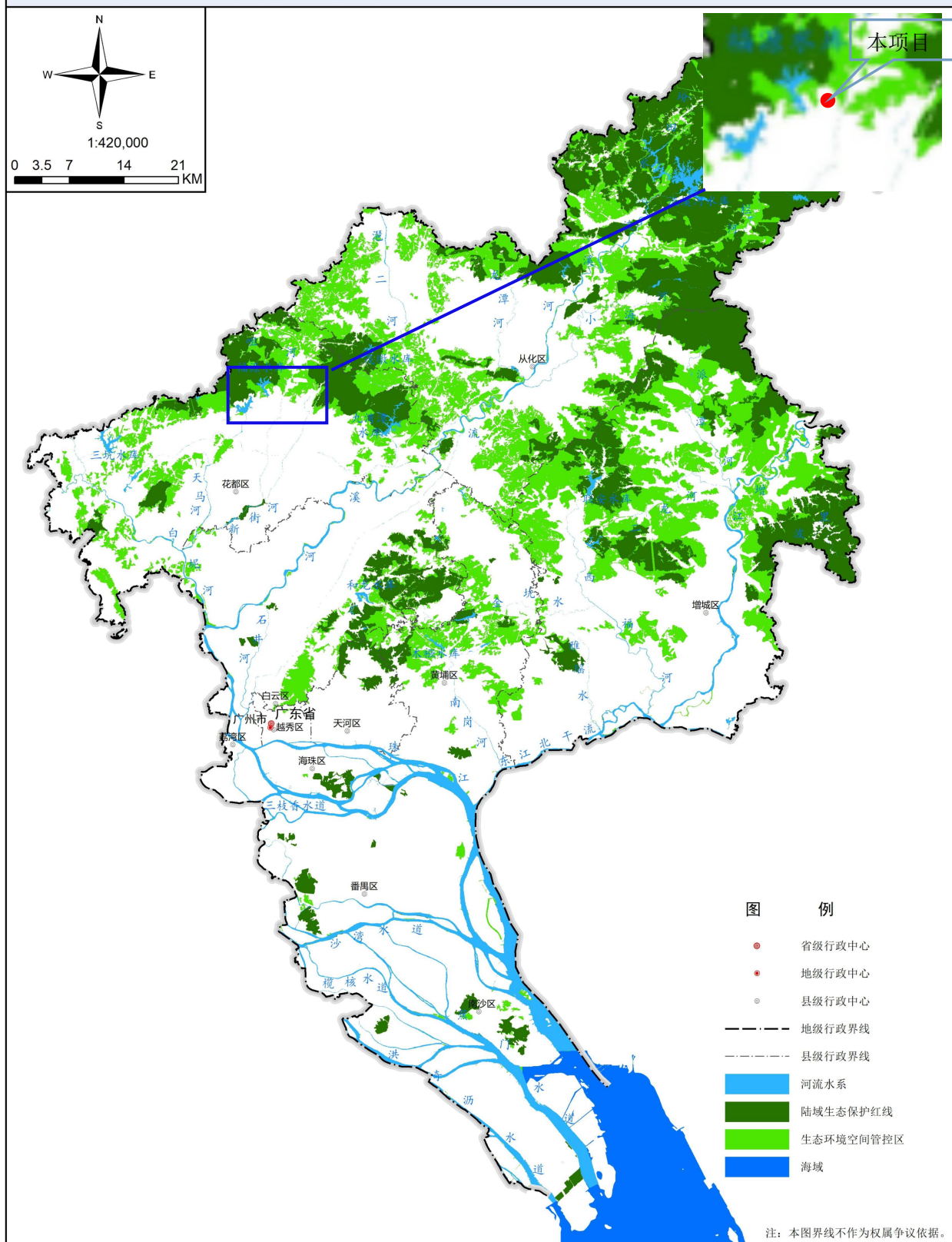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11-1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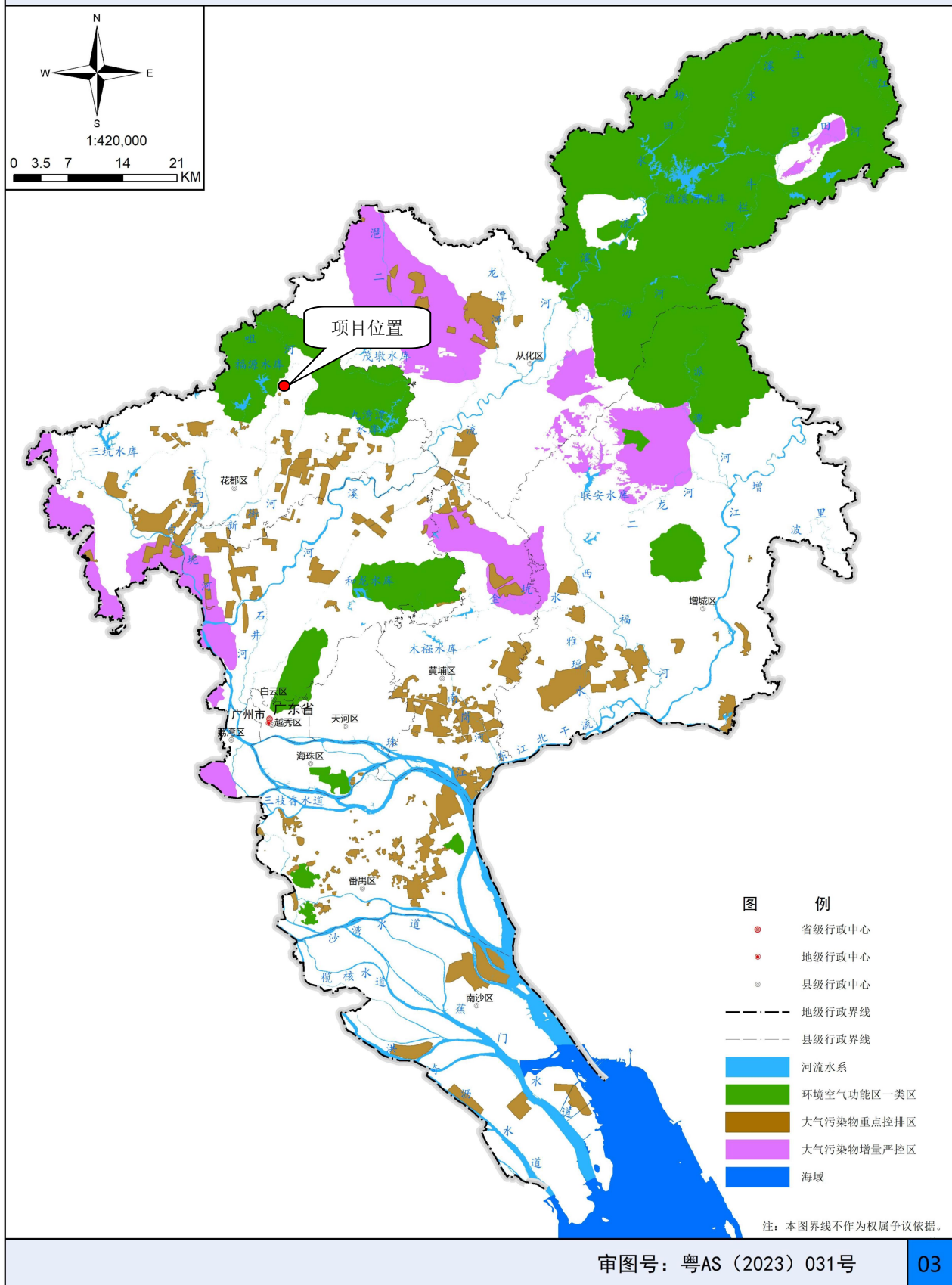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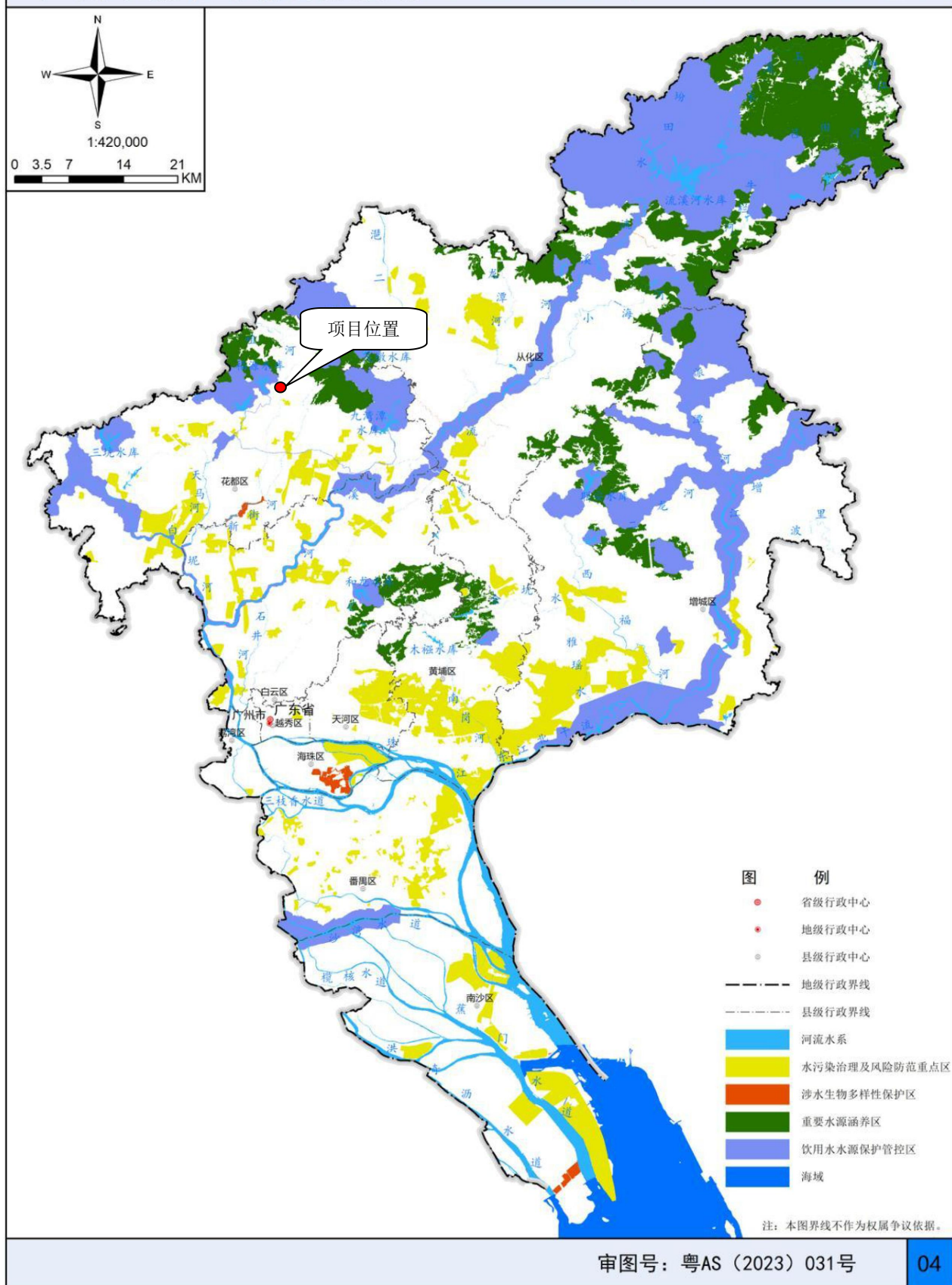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2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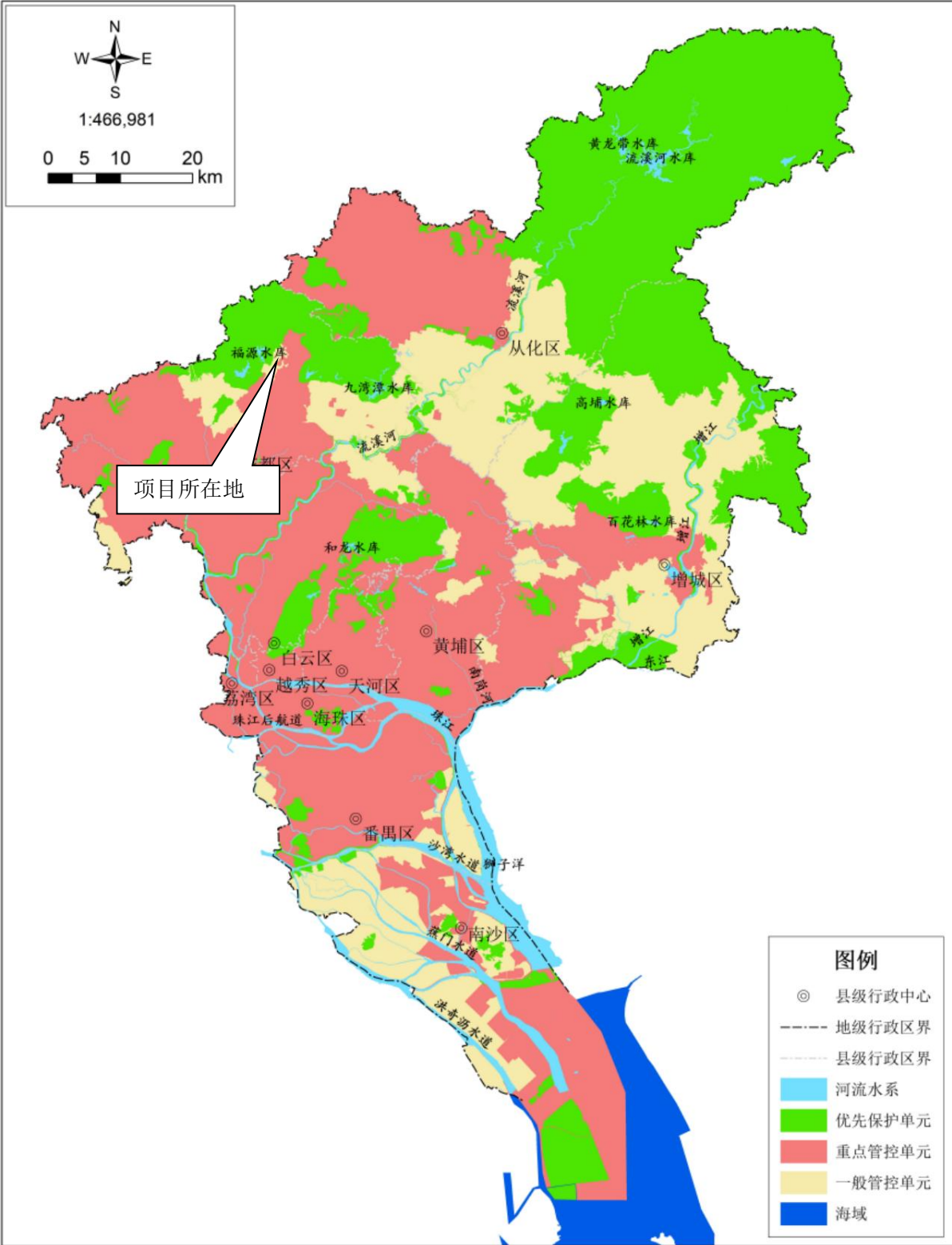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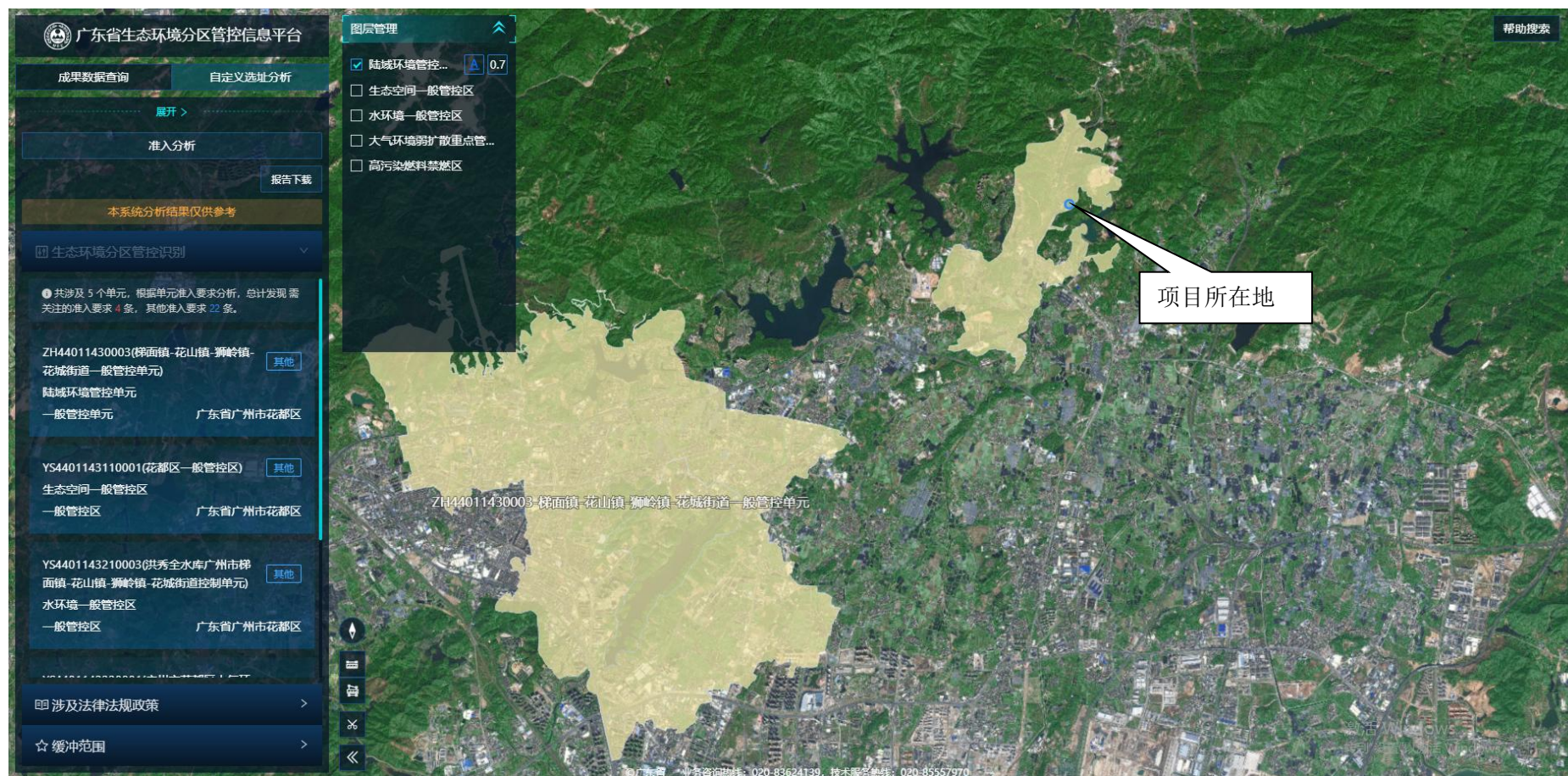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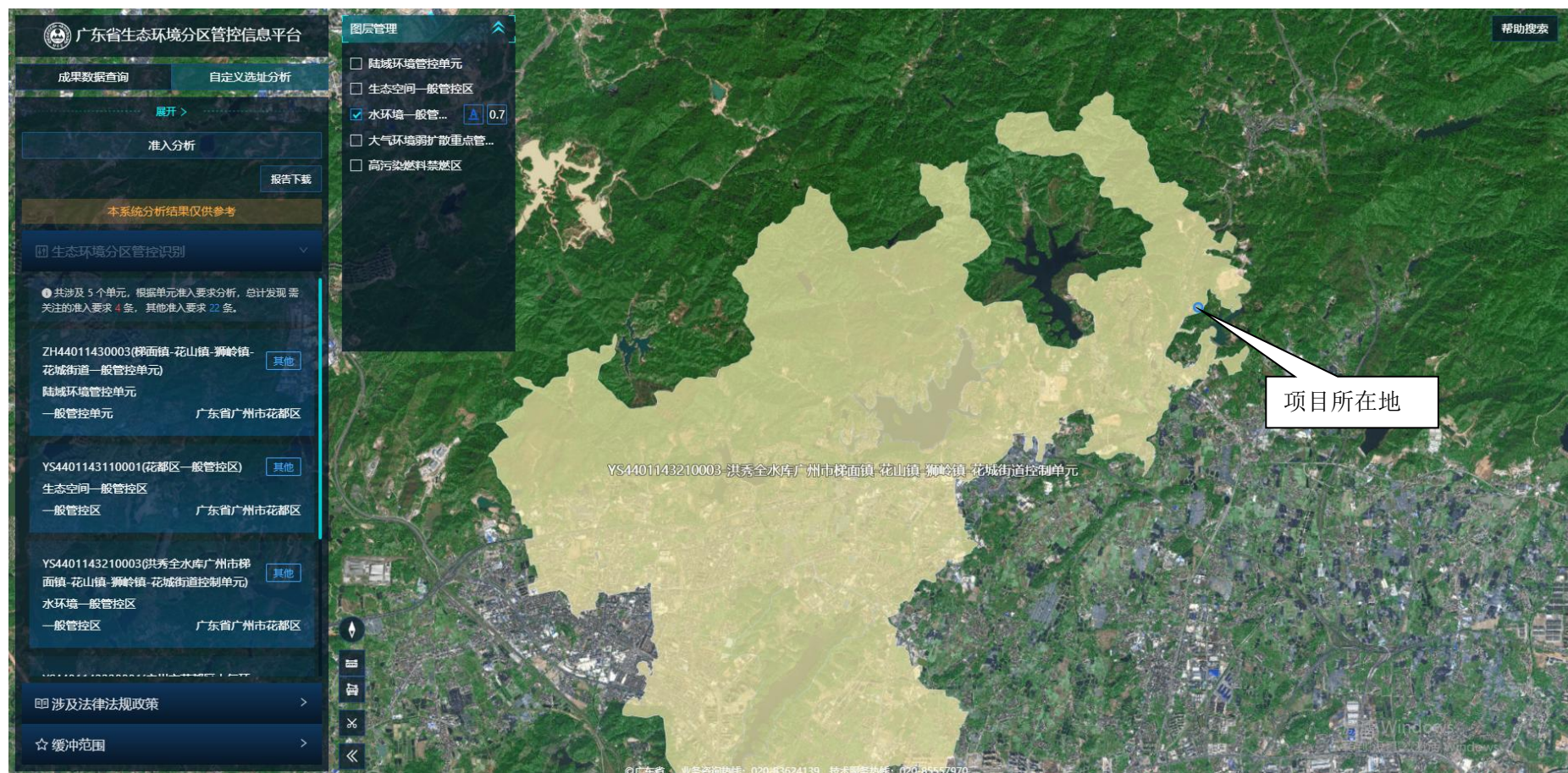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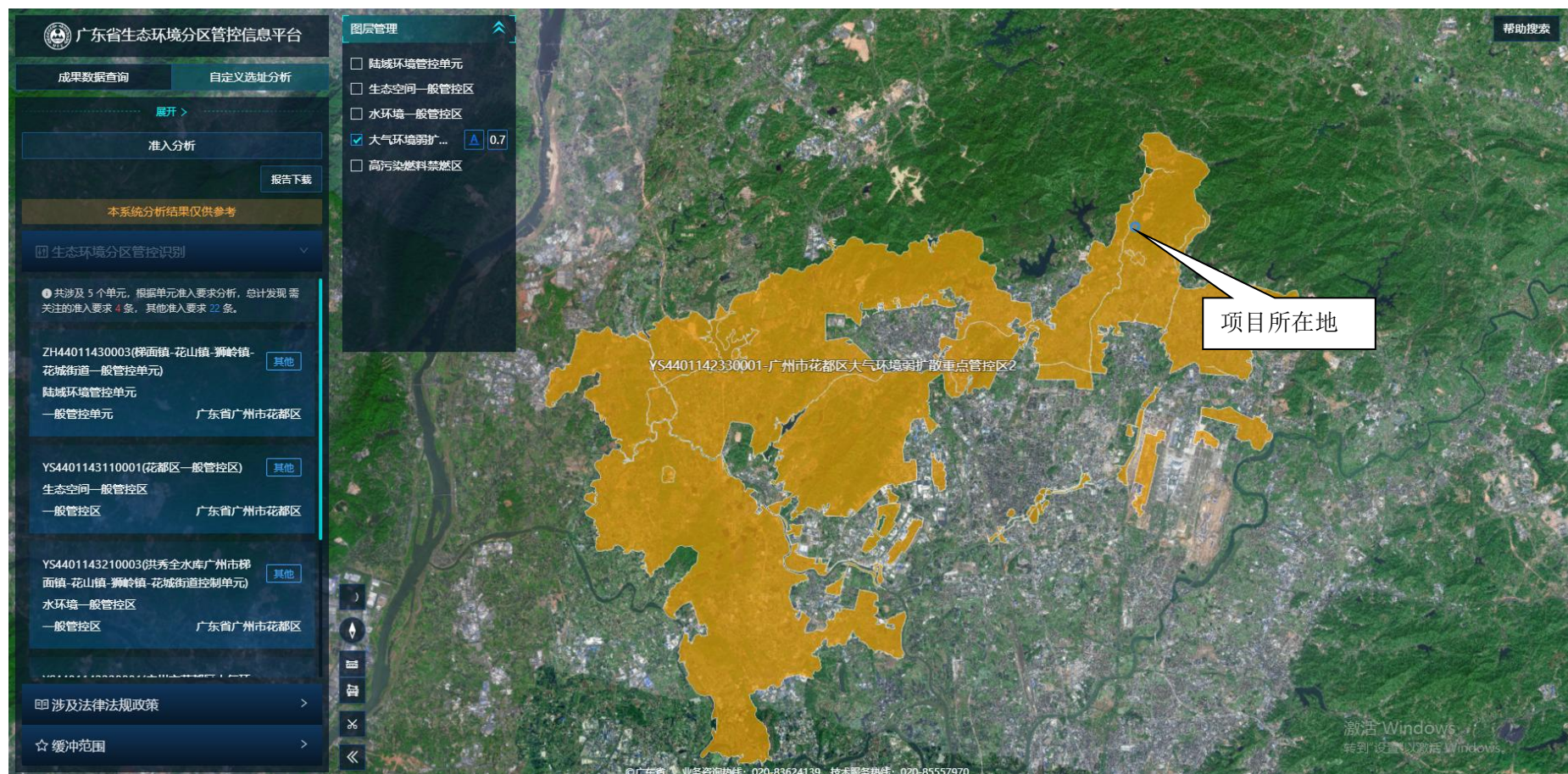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东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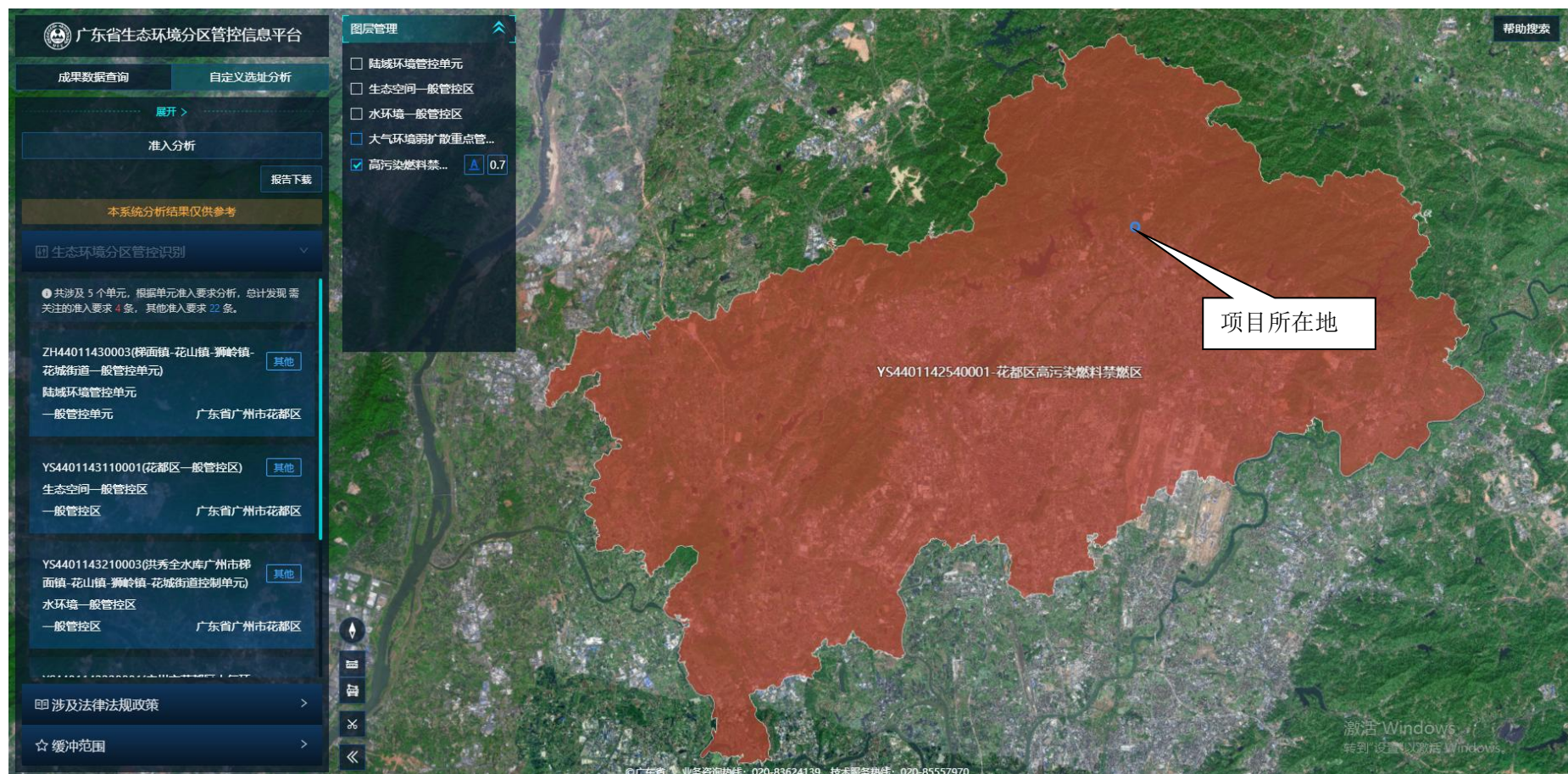
附图 18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分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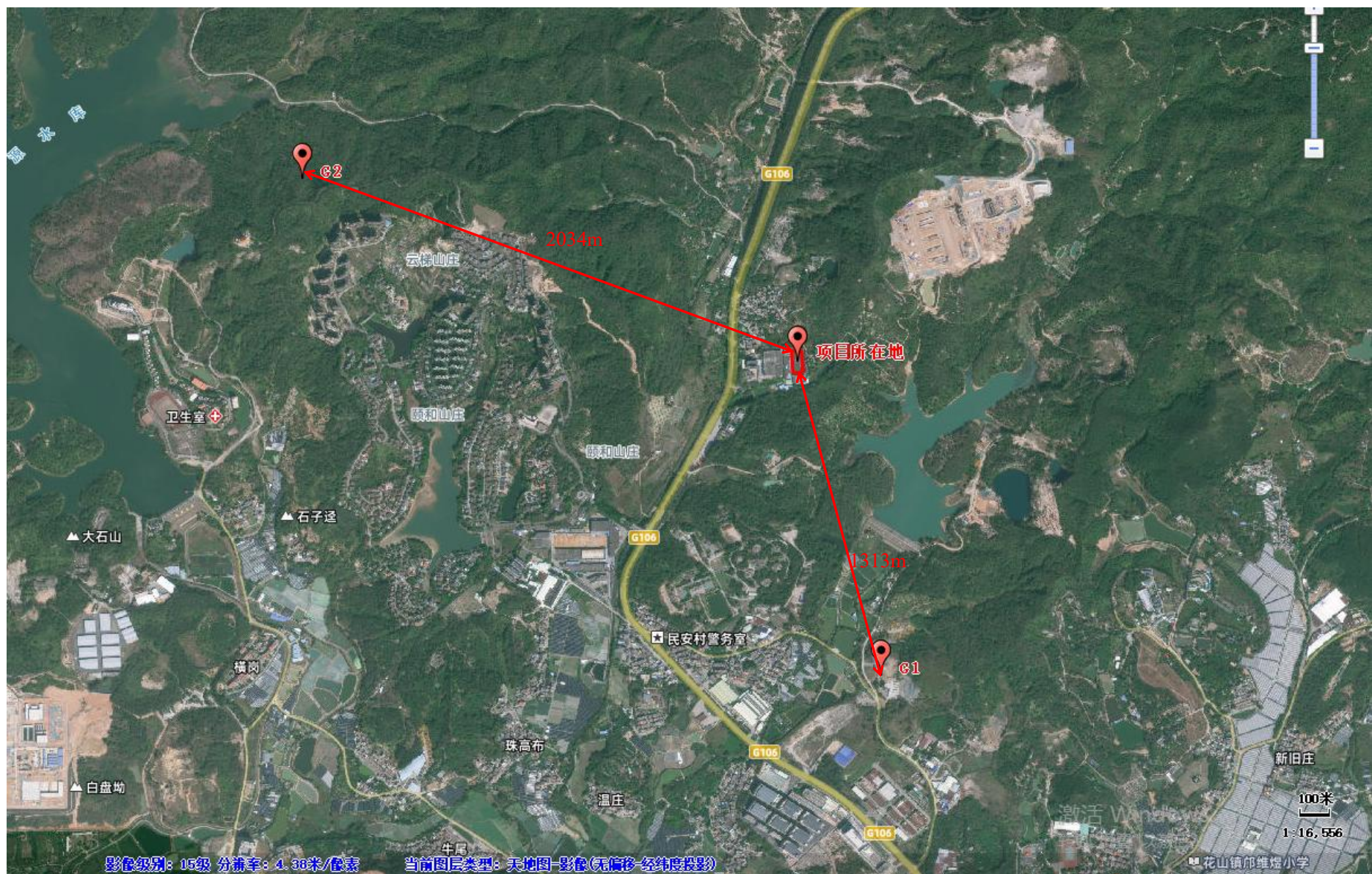
附图 19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管控分区截图



附图 20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管控分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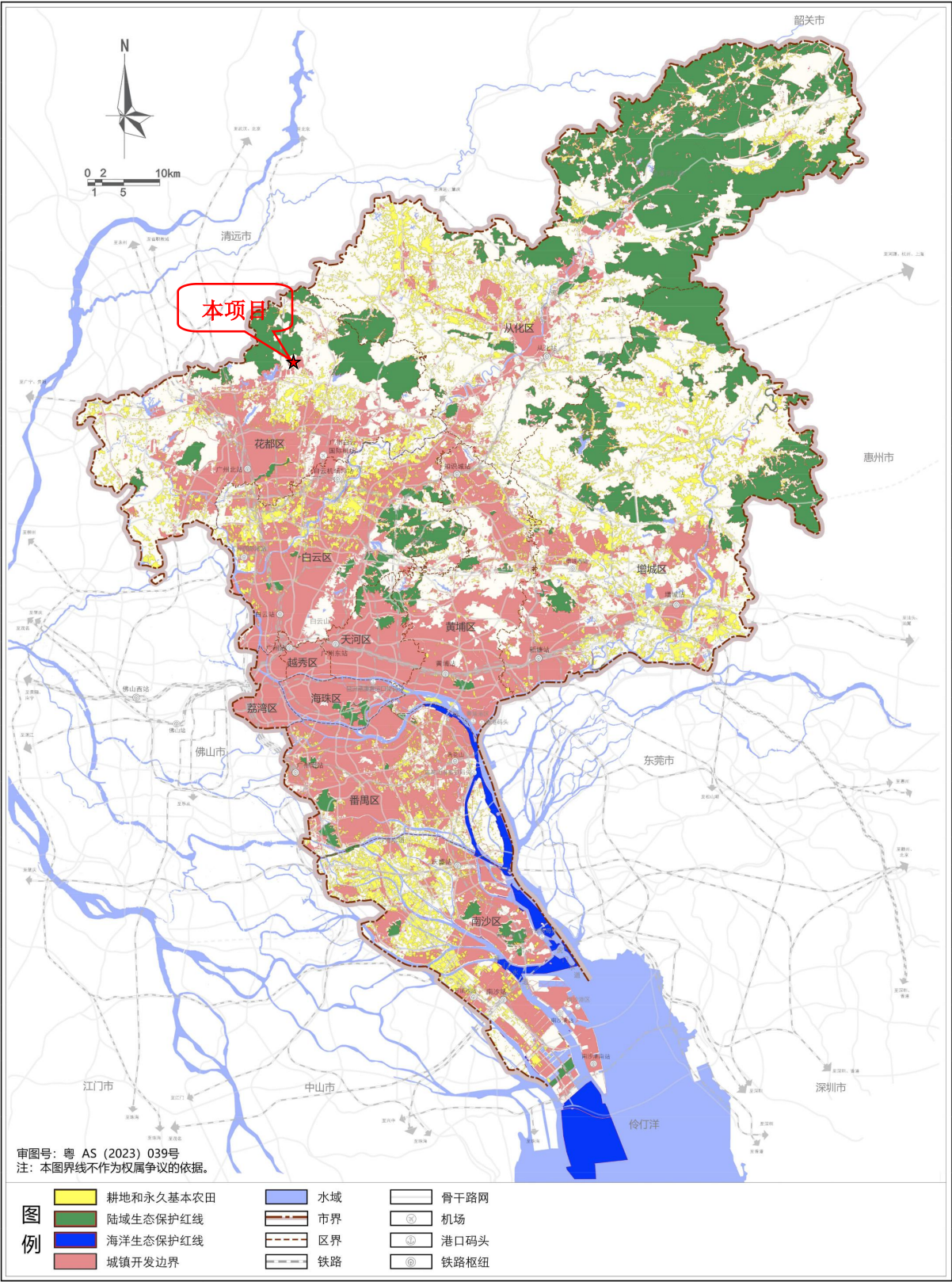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所在区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分区截图



附图 22 项目引用大气监测点位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23 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图

附图 24 全本公开截图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422Rh15e>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境信息公开

发帖

复制链接

[广东] 广州市梦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36****1056 发表于 2024-03-28 10:10

我司已委托编制了《广州市梦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将报告表的信息内容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广州市梦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广州市梦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4156平方米

二、建设单位简介

建设单位名称:广州市梦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邮箱:1104415894@qq.com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将报告表的信息内容公示，向公众公示如下：

产头枕7万个、U型头枕110万个。

附图 25 总量申请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S211202501173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

名

类

法定代表

经营范

注册资

成立日

住

示系统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号自填C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不动产权证书

粤 (2016)

权利人	欧派家私 440101010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广州市
不动产单元号	440114
权利类型	国有建
权利性质	土地:
用途	土地:
面积	土地自
使用期限	2003-01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房屋用途

附 记

登记字号: 花房0594025
缴税情况: 未纳税
其他情况: 规划用途/房屋功能: 办公、车间、厂房

附件4 租赁合同

1

甲方（出租方）： 广

联系地址： 广州市

乙方（承租方）： 王

身份证号码： 5111

联系地址： 重庆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
内容如下。注：本合同内所

第一条 租赁物信息

甲方是花都区梯面镇民
场地”）的经营者，对该场
地 C 栋 1 楼，厂
声明，其在签署本合同前，
乙方充分了解并同意按现状

第二条 场地用途

乙方承租甲方的厂房用
署本合同前已经现场视察过
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场地用途。甲方仅负责提供
环保证及其他依法应办理的
意在租赁关系内，任何人士
方对该场地面积的确认，租金、管理费及其它费用均不作调整。

第三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限为 6 年，自 2025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31 年 02 月 28 日止。合同期满，如甲方继续出租该场地，在市场同等价格基础上，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但乙方须于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即 2030 年 11 月 28 日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约申请。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优先承租权，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不租给乙方。

第四条 免租金装修期及计租时间

甲方应于 2025 年 03 月 01 日前将该场地交付乙方使用，给予乙方免租金。免租金装修期内，

元： 人民币 48800.00 元。
为， 其它相关费用总额
乙， 产生的工业垃圾由
一个周期月租金基

费 1.00 元；
银 发票，所产生的税
租金和其他费用以

计， 赁保证金，金额共
为 向乙方开具收据作
租 金中扣除相关款项。
甲 日内缴足。否则，
或 日内搬离。合同期满
权 存在违约，甲方有
工 用后，甲方于乙方
了，保证金不能作为
约行为致使合同解
充分注意，并予以

用合计人民币
。如乙方未交清上述费用，则本合同

无效，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误等：

乙方负责配

室和：
电保证金人民
币____
所有费用后，

甲方：
乙方分表的用
量向：
均加：
(伏安)，水电

乙方：
容总量。如因
超额)规定收取乙方

乙方：
或变更原有设

施等)：向政府有关部
门取)文、批准或者
许可)：

后，)：保证____元

甲方)：定。
放弃承租权利，

的公)：方装修中损坏
的装)：复原。因乙方

责任，)：由乙方负赔偿
10 日)：夫，乙方须在

变该)：面同意擅自改
原状后，合同

继续履行；乙方拒不恢复房屋原状，或经第三方检验无法恢复原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六) 乙方如需大修或者增设重要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

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否则甲方有权向相关部门申请撤销，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月租金金额的 20%-50% 的违约金。

（七）若乙方擅自对房屋进行扩、加、改建（指改变房屋主体结构）或增加重要设备设施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监督和干预，对不合法部分进行督促整改至合法，由此造成的安全隐患或事故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该场地内设置的广告招牌、标识、标记、旗帜等物品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乙方设置的广告招牌、标识、标记、旗帜等物品内容违法，乙方应当立即拆除，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合同租赁期届满或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移除竖立、涂画或陈列、粘贴或展示在该场地内外的任何标识、标记等物品，且应修复由此造成的损坏或外观的毁损。

第九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月收取乙方租金及相关费用，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将租金及相关费用准时、足额支付到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二）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该场地，生产经营等活动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园区规章制度；不得在该场地及附着物范围内从事任何违法违规的活动；不得经营及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品、危险品以及国家规定的违禁物品；不得容留不明身份者；不得饲养家禽、牲畜和宠物等。

（三）合同期间，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其所发生的一切债务、劳资纠纷，以及用工劳动管理、社保、计划生育、公安、税务、工商、海关、安全、消防、供电、保险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租赁期内，乙方负责该场地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供水系统、排水系统、消防设施设备等）的维护、检修和保养等工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怠于行使维修义务的，则甲方有权代为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扣除或向乙方追索。

（五）租赁期限内，乙方是该场地的实际管理人。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相关要求，做好安全、保卫、消防、环境卫生等工作，严防责任事故发生，并按消防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建立健全消防制度。该场地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盗窃、抢劫、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安装或使用超过水、电容量的任何水电设备，室内充电，在房屋内摔倒等人身伤害，以及因水管、窗户、冷气和热水器等渗漏造成乙方置放于该场地的财产灭失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六）租赁期内，乙方还应注意对环境的影响，因环境污染给任何第三人造成侵害，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且甲方可以以此作为与乙方终止合同的理由。在租赁终止时，对该场

地及周边区域如造成环境侵害，乙方须负责或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确保其使用该场地所进行的生产项目符合有关环保和消防等要求，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降低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汽、尘、噪声、腐蚀、辐射等污染。

（七）本园区内设有员工饭堂，乙方及其员工等不得另设厨房（饭堂）；不得在宿舍内使用电饭煲、电炒锅、电热丝等大功率电器，不得使用煤气炉等明火设备，不得私拉乱接电线等，以杜绝消防隐患。乙方员工应使用由正规厂家统一安装的热水器，并做好安全措施。

（八）租赁期内，属乙方自行投入的资产及乙方经营有关财产的各保险，由乙方自行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涉及甲方物业损失的保险事故，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应当首先用于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则差额部分由乙方赔偿予甲方；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至少每平方贰仟元的财产额度购买财产保险，如乙方未购买保险或投保金额不足或保险公司未能及时赔付或保险公司拒赔等，乙方应自行赔偿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租赁期内，甲方有权检查该场地的消防、安全措施，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检查活动。对于甲方依法提出的消防、安全整改意见，乙方须严格落实。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将该场地收回，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该场地内发生的任何财产损失及人身损害，不论乙方是否存在过错，或者属于不可归责于甲方的情况，或者存在一方或多方混合过错的情况下，都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同意甲方随时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拖欠的应付费用及违约金、赔偿款，但应在扣除前书面通知乙方。

（十二）甲、乙双方均须对本合同涉及的一切内容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的处理

（一）租赁期内，该场地如因政府行为（国有化、征收或者拆迁）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自甲方收到政府通知之日起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与赔偿责任，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腾退房屋，甲方按乙方实际使用情况计收租金及其他费用，多退少补。因该场地被政府征收产生的各类补偿，由甲方享有。

（二）租赁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有义务及时通知另一方，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15日内将有关文件送达另一方。由双方按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进行协调，确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因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该场地毁损、灭失等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与赔偿责任，甲方按乙方实际使用情况计收租金及其他费用，多退少补。

（三）租赁期内，若乙方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第十

一条第二款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主张装修费等其他费用的补偿。

（四）本协议提前终止、解除或租期届满，乙方须清缴所有应付款项后，方可搬离家具、设备和材料等乙方资产。

（五）租赁期满或本协议终止时，乙方须将该场地打扫干净，完好交接给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该场地现状（已与建筑物形成附合的装修不能拆除和破坏）还给甲方，对该场地主体结构和附属结构、固定设施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交还该场地时，已与建筑物形成附合的装修及固定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主张任何补贴、补偿等。若乙方已转租、分租、无偿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第三方使用的，乙方需在退场过渡期内妥善处理上述关系并完成清退撤场，确保甲方顺利收楼。否则，视为交回的租赁物业有瑕疵，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租赁保证金。

（六）租赁期届满或合同解除、终止后，如乙方仍未按约定交回该场地的，乙方应自搬离期限届满之日起按当月租金的两倍标准向甲方缴纳占用费。逾期超过1个月乙方仍未交还该场地给甲方，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该场地内物品，并有权重新出租该场地。

（七）甲方应在终止合同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的送达地点为乙方租用甲方的房屋；如乙方拒收或无人签收，甲方将通知张贴于乙方租赁房屋门上，即视为送达。乙方未按通知要求办理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场地内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该场地内物品，处理所得收益优先用于抵扣乙方拖欠甲方的各项债务，且不予退回；所得收益不足清偿乙方的债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偿付，乙方所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该场地内遗留物品视为乙方的废弃物由甲方处置，乙方不得追究甲方任何责任。甲方因处置前述遗留物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清理费、材料费、水电费、工程费等）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须于搬离该场地后15天内办理好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迁离手续。逾期未迁离营业执照等证件的，乙方按搬离前最后一个月的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占用费，直至所有证件迁离完毕。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每月五号前）将租金、水费和电费等相关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全额交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须按逾期天数，每天按欠交款项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乙方超过半个月（15天）不交租金，或租金、水费和电费等相关费用欠交款项总额达到周期内半个月租金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停电、停水等催交措施，直到乙方交清拖欠款项为止。因乙方拖欠租金、水费、电费等造成所有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场地，乙方应按解除合同当月租金标准赔偿两个月租金给甲方作为违约金，另甲方取消给乙方免租金装修期优惠，乙方须按照首年租金标准向甲方一次性、全额补交免租期间的租金，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乙方欠交租金超过 15 天，或累计欠交各项费用达到周期内半个月租金标准；
2. 政府部门或公检法机关介入处理乙方欠薪逃匿行为；
3. 乙方财产被查封；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该场地转让、转租、转借，或质押、抵押给他人的；
5. 乙方明确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口头、电子文书、书面等形式）终止履行本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搬运机器设备离开该场地、辞退大部份工作人员等；
6. 乙方利用该场地进行违法活动的；
7. 乙方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行为或产生严重后果的。

（三）租赁期内，如因乙方违法违规经营导致甲方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阻止乙方将任何财产运离该场地，直到乙方解决工资拖欠问题为止。

（四）租赁期内，如甲方非因政府征收、征用该场地，以及乙方严重违约原因而需提前收回该场地而又未给予乙方安排其它合适租赁场地的，甲方应按解除合同当月租金标准赔偿两个月租金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五）租赁期内，如乙方因证照不全或资质问题无法经营使用的，乙方责任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不影响甲方依约应当收取租金的权利，且租赁保证金无需退还。

（六）如乙方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的，甲方有权对租金及管理费等其他相关费用作相应调整，乙方书面同意后，合同继续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所交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甲方一次或多次谅解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违约行为，或放弃追究乙方的任何违约责任，不构成甲方放弃追究对乙方任何持续、日后的违约行为的依据，或不得在任何方面减损或影响甲方追究乙方任何违约行为的权利。

（八）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的，违约方除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而诉诸法院所需缴纳的诉讼费及聘请代理人的必要费用。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租赁场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如本合同条款与双方为租赁登记而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条款存在冲突，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如本合同条款未约定，而《房屋租赁合同书》的条款作了约定，则视为双方未约定。凡该场地租赁活动中一切口头承诺、解释以及商业广告、文件往来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或摁手印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反商业贿赂反洗钱。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当廉洁自律，不得进行商业贿赂，不得利用本合同从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若一方有证据证明另一方存在商业贿赂或洗钱行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须提供其工商登记信息（企业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等资料供甲方查验存档；乙方尚未工商登记的，须在生产经营前将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不得无证经营。如乙方为个人，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一份给甲方。如乙方合同签订者为“委托代理人”的，还须提供合法《委托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一份给甲方。

)

附件 5 转租证明

同意转

一、化学品名称和制造

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可用于生产高回弹软泡，自结皮软泡等。

单位名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滩高路 289 号

邮 编：256300

传 真：0533-5208699 2349889

网 址：www.longhuapu.com.cn

二、化学组成信息：

1) 聚醚多元醇	72±2%	CAS 编号：9082-00-2
2) 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	28±2%	CAS 编号：9003-54-7

三、危害信息：

危害性识别：无

四、急救措施：

吸 入：将患者脱离接触地区。

皮肤接触：立即用水和洗涤剂清洗。

眼 接 触：立即用洗眼液或干净水冲洗，使眼睑至少张开 10 分钟，以防万一，保持护理。

饮 入：用水漱口，饮用 200—300ml 水，不要引起呕吐。

进一步医疗处理：按情况进行症状治疗和辅助治疗。

五、消防措施：

非易燃易爆品，一旦接触火，会放出有毒的烟气。

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化氮、二氧化氮和其他气体。

消防材料：化学干粉、二氧化碳、泡沫、用水冷却。

救火保护设备：包括合适的呼吸器在内的全部防护设备

六、泄露应急处理：

用沙、土或任何合适的吸附剂将溢出物吸收，将其转移到容器中加以处理，用水或洗涤剂对溢出地带进行冲洗。避免外溢物流入下水道及公共用水管道。

七、操作和储存：

在环境温度下贮存，并且阴凉、干燥，要保证容器密闭，以防湿气进入。要避免受热和明火。

贮存期： 常温下 12 个月

八、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使用时戴上合适的手套，眼睛，面部也要注意保护。对有物料污染的地方要当心滑倒。工作场所要通风良好。

山东隆

聚合物多元醇

九、理化特性:

典型物理和化学性质

外观:

羟值 (mgKOH/g)

密度 (g/cm³)

粘度 (mPa.s/25℃)

水分(%)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产品在环境温度下稳定

十一、毒理学信息

吸入: 吸入

皮肤接触: 略有刺激。

眼接触: 略有刺激。

饮入: 低毒。

长期接触: 该物料长期使用也未具有不良的证据。

十二、生态学信息:

生物降解能力低

十三、废弃处置:

要按照当地、省或国家的法规处理废液，在特许指定的废渣处理地将其掩埋，或者在有控制的条件下焚化。

十四、运输信息:

海运按照 IMO IMDG CODE 办理项为普通货物

空运按照 IATA DGR 办理项为普通货物

十五、法规信息:

无特定相关法规

十六、其他信息:

无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按照 GB/T 17519-2013、GB/T 16483-2008 编制

PURANOL F3521

修订日期: 2024-12-03

版本: 2.1

最初编制日期: 2024-12-03

SDS 编码: Jiahua-F3521G-20241203-CN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化学品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聚醚多元醇 F3521

产品英文名称: Polyether Polyol F3521

产品编码/商品名: PURANOL F3521

CAS 号:

1.2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

推荐用途:

涂料、化学灌浆材料、鞋底浆料等。

限制用途:

1.3 企业标识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1.4 应急咨询电话

24-小时应急联系电话:

二、危险性概述

2.1 紧急情况综述

根据已有资料, 该产品无危害

2.2 GHS 危险性类别

依据中国 GB 30000 系列标准, 该产品无危害

2.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不适用

修订日期: 2024-12-03

最初编制日期: 2024-12-03

版本: 2.1

1 / 8

Puranol F3521

信号词：不适用

2.4 危险性说明

不适用

2.5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不适用

事故响应

安全储存

废弃处置

2.6 危害描述

物理和化学危险

健康危害

吸入

食入

慢性影响

眼睛

症状和体征

环境危害

其它危害

其它危害

三.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物质（聚合物）

组分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wt, %)
甲基环氧乙烷与环氧乙烷和 1,2,3-丙三醇的聚合物	9082-00-2	99-100
抗氧化剂	/	0.1-0.2

四.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描述

4.1.1 吸入

Puranol F3521

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的地方，保持呼吸舒适。

4.1.2 皮肤接触

用大量水冲洗受污染的皮肤。脱掉受污染的衣服。

4.1.3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偶尔提起上下眼睑。

4.1.4 食入

用清水漱口。如果物质被吞下，且接触者有意

如果出现症状，请就医。

4.1.5 急救人员的保护

未经适当培训，不得采取任何涉及个人风险的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无数据

4.3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清除所有火源，增强通风。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4.4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症状可能会延

五.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合适的灭火介质： 干粉或二氧化碳，水喷雾，醇类泡沫。

不合适的灭火剂： 大容量水射流

5.2 特别危险性

5.2.1 有害燃烧产物：

发生火灾时，可能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5.2.2 非正常火灾和爆炸危害：

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的有害燃烧气体或蒸气，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5.3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5.3.1 消防程序：

如果发生火灾，立即将所有人员从事故附近转移，以隔离现场。不得采取任何涉及任何个人风险或未经适当培训的行动。

5.3.2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消防员应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自给式呼吸器（SCBA），并在正压模式下使用全面罩。符合欧洲标准 EN 469 的消防员服装（包括头盔、防护靴和手套）将为化学事故提供基本防护。

六. 泄漏应急处理

6.1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对于非应急人员：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未经适当培训不得采取涉及任何个人风险的行动。疏散周围地区。防止不必要和未受保护的人员进入。不要触摸或穿过溢出的材料。

对于应急响应人员：如果需要专门的衣物来处理泄漏，请注意安全数据表第 8 节中关于合适和不合适材料的任何信息。另请参阅“非应急人员”中的信息。

6.2 环境保护措施

Puranol F3521

避免洒出的物质和径流扩散，避免接触土壤、水道、排水沟和下水道。如果产品造成环境污染(下水道、水道、土壤或空气)，应通知有关部门。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

小量泄露：用化学品吸收剂吸收，

大量泄露：意外的工业泄漏，用吸收材料(沙、土、蛭石)吸收。并

中进行处理。残留的溢出物质可以用于干燥的

6.4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将泄漏处保

七.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

7.1.1 防护措施：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在处

7.1.2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在处理、储存和加工该材料的区域和防护装备。有关卫生措施的更

5、喝、吸烟前应洗手、洗脸。

洗脸。进入饮食区之前，请脱掉受污染的衣服

7.2 安全储存条件

密封保存于室内阴凉、通风、干

八.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标准			备注
无数据	无数据	PC-TWA	无数据	无数据
		PC-STEL		

生物限值

组分名称	标准来源	生物监测	生物限值	采样时间
无数据	无数据	PC-TWA	无数据	无数据
		PC-STEL		

8.2 监测方法

无数据

8.3 工程技术控制

保持良好的通风应足以控制工人接触空气中的污染物。

8.4 个人的防护装备

8.4.1 呼吸系统防护

根据危害和暴露的可能性，选择符合相应标准或认证的呼吸器。呼吸器必须按照呼吸保护程序使用，以确保正确佩戴、培训和其他重要的使用方面。

8.4.2 眼面防护

修订日期: 2024-12-03

最初编制日期: 2024-12-03

版本: 2.1

4 / 8

佩戴符合 EN166 的侧面防护安全眼镜。

8.4.3 皮肤和身体防护

应根据所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来选择用于身体的个人防护设备，适当的鞋类和任何额外的皮肤保护措施。

8.4.4 手防护

如果风险评估表明有必要，则在处理化学产品时应始终佩戴符合批准标准的耐化学品、不透水手套。

建议:佩戴符合 EN374 标准的手套。

九.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淡黄色
气味:	无数据
嗅觉阈值:	无
pH 值:	5
熔点/熔点范围:	无
凝固点:	无
沸点 (760 mmHg):	无
闪点:	无
燃烧上下极限或爆炸极限:	无
蒸汽压:	无
蒸汽密度:	无
密度/相对密度:	1
水溶性:	无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
蒸发速率:	无
易燃性(固体,气体):	无
易燃性 (液体) :	无
自燃温度:	无
分解温度:	无
粘度:	8
爆炸性:	无
氧化性:	无

十.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反应性
在适当的操作和储存条件下稳定。
10.2 稳定性
在适当的操作和储存条件下稳定。
10.3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无相关信息。
10.4 应避免的条件
远离热源，火花和其他火源
10.5 禁配物

Puranol F3521

氧化性物质、强碱、强酸、异氰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和其他有毒气体。

-注意:如果处理和储存得当,该

十一.毒理学信息

11.1 急性毒性 (代表短期暴露)

11.1.1 急性经口毒性:

无分类

11.1.2 皮肤腐蚀/刺激

无分类

11.1.3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无分类

11.1.4 皮肤过敏性

无分类

11.1.5 呼吸道过敏性

无分类

11.1.6 针对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暴露)

无分类

11.1.7 吸入危害

无分类

慢性/延迟效应未知)

11.2 慢性毒性 (代表长期暴露, 重复剂量导致慢性/延迟效应 - 除非另有说明, 否则不会立即产生影响)

11.2.1 针对靶器官系统毒性(多次暴露)

无分类

11.2.2 致癌性

无分类

11.2.3 致畸性

无分类

11.2.4 生殖毒性

无分类

11.2.5 致突变性

无分类

十二. 生态学信息

12.1 急性水生毒性

无数据

12.2 慢性水生毒性

无数据

12.3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
12.4 潜在的生物蓄积性
无数据
12.5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
12.6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非 PBT 和 vPvB 物质
12.7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无数据

十三. 废弃处置

13.1 处置方法:	
13.1.1 废弃化学品	
应尽可能避免或尽量减少废物的产生。应通过有执照的废物处理承包商的要求。通过有执照的废物处理承包商就处置到下水道。	物处理法规的要求以及任何地区地方当局的当局的要求，否则不得将废物未经处
13.1.2 污染包装物	
处置方法: 应尽可能避免或尽量减少废物的产生。	焚烧或填埋。

十四. 运输信息

	陆 RTDG/	海运 (IMDG)	空运 (UN RTDG/ICAO/IATA)
运输标签	不	目	不适用
UN 编码	不	目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	目	不适用
运输主要危险类别	不	目	不适用
包装类别	不	目	不适用
环境污染物 (是/否)		物: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无

十五. 法规信息

| 此产品的所有成分已在《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
下列条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因素>> (GBZ 2.1)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所有废弃处置必须遵循中国法律和当地法规的要求。

十六. 其他信息

16.1 SDS 编制信息

修订日期: 2024/12/03

最初编制日期: 2024/12/03

免责声明

本安全数据表 (SDS) 根据 GB/T 17519-2013、GB/T 16483-2008 编制。据我们所知, 此处包含的信息是准确的。然而, 上述供应商及其任何子公司均不对本协议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材料适用性的最终确定由用户全权负责。所有材料可能存在未知危险, 应谨慎使用。尽管本文描述了某些危险, 但我们不能保证这些是唯一存在的危险。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

推荐用途: 聚氨酯泡沫

限制用途: 未知。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

制造商/进口商/经销商信

KONG LTD.
k, 998 Canto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联络人

: commercial.services@momentive.com

电话

: +852-2214 8835

传真号码

: +852-3150 6973

应急电话号码

: +86-532-8388-9090 (NRCC) / 400 120 6011 (Carechem24)

责任部门

: 产品安全监管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外观

颜色:	无色
性状:	液体
物理状态:	液体
气味:	聚醚
危险性说明:	可燃液体。 对水生生物有害。

物质或混合物的 GHS 分类, 以及国家或地区信息

物理危险

易燃液体	类别 4
------	------

环境危害

对水生环境的急性危害	类别 3
------------	------

GHS 标签要素

MSDS_CN

象形图:	无符号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可燃液体。 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 热表面, 火花, 明火及其他火源。禁止吸烟。避免释放到环境中。戴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面部防护。
事故响应:	一旦着火: 用抗醇泡沫灭火。
安全储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没有分类的其他危害:	无。
补充标签内容	无。

3.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性质: 聚环氧乙烷甲基硅氧烷的共聚物

混合物

成分名称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含量百分比 (%) *
Polyoxyethylene mono methyl mono allyl ether	27252-80-8	1 - <5%
六甲基二硅氧烷	107-46-0	0.1 - <1%

* 除气体外, 所有组分的浓度均为重量百分比。气体浓度是体积百分比。

4. 急救措施

一般信息: 如症状出现, 就医。

不同接触方式的急救措施

吸入:	立即将伤者转移至空气清新的地方。就医治疗。
皮肤接触:	脱除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用肥皂水彻底冲洗皮肤。如症状出现, 就医。

眼睛接触:	如症状出现, 就医。如溅入眼睛, 保持眼睛张开, 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 就医。
食入:	禁止催吐。立即就医。伤者昏迷不醒时, 严禁给饮任何食物。若发生呕吐, 保持头低位, 使胃内容物不会进入肺部。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无可得到的数据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症状:	对症治疗和辅助治疗。
危害:	没有因接触引起的不良影响的信息。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处理:	无可得到的数据

5.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	
适用的灭火剂:	所有标准的灭火剂均适用。
不适用的灭火剂:	防止形成直流水, 会驱散引起火势蔓延。
特别危险性:	万一发生火灾, 可能生成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蒸气比空气重, 会沿着地面扩散至点火源。蒸气可能飘散一定距离接触点火源并导致回闪。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灭火注意事项:	必须防止静电和火花产生。本品在注入或充填中会产生静电。
防护措施:	发生火灾时, 使用自给式呼吸设备并穿全身防护服。

6.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容器和转移设备接地以消除静电 消除点火源。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物。 放在儿童伸手不及之处。不可用于人体注射。
对非应急人员:	防止废物排入排水沟、下水道或河流中。
对应急人员:	防止废物排入排水沟、下水道或河流中。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废物排入排水沟、下水道或河流中。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警告其他工人出现泄漏。穿戴如防护设备部分指定的合适的防护设备。擦, 刮, 或浸泡在惰性物质, 放置在容器中作为可燃材料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物料会累积静电荷，后者可能会引起电气火花（点火源）。采用正确的连接及/或接地程序。为避免因静电累积和放电而发生火灾或爆炸危险，以及将发生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应将产品输送系统有效连接及/或接地。远离火源，禁止吸烟。不得弄入眼睛并避免接触皮肤和衣物。不得品尝或食入。仅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见第8部分 个体防护设备。

安全储存注意事项，包括禁配物: 储存于通风良好、避光、干燥、阴凉的地方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所有组分均未被定义接触限值。

生物接触限值

所有组分均未被定义接触限值。

适当的工程控制: 操作本产品时应备有洗眼和应急喷淋设施。通风系统和其他形式的工程控制是控制接触的首选方案。非常规和紧急情况下需要使用呼吸保护设备。

个人防护措施，如个体防护装备

一般信息:

如果在低温或有盖的设备中处理，常规（机械）室内通风即可。

眼睛/面部防护:

带侧防护罩的安全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手防护:

使用防化学物与不渗透的手套。

其他:

穿戴适当的防护服和眼罩/面罩

呼吸系统防护:

仅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

卫生措施:

遵守良好工业卫生习惯。使用后需洗手。使用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提供良好的通风。

9. 理化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

液体

性状:

液体

颜色:

无色

气味:

聚醚

气味阈值:

无可得到的数据

pH 值:

无可得到的数据

熔点/凝固点:

< 0 °C

Niax™ silicone Y-10366J/STL DR/204KG

初沸点和沸程:	> 150 ° C (1,013 hPa) 共聚物
闪点:	71 ° C (标准测试方法 ASTM-D 93)
蒸发速率:	< 1
易燃性 (固体、气体):	无可得到的数据
燃烧上限/下限或爆炸限值	
燃烧极限 - 上限 (%):	无可得到的数据
燃烧极限 - 下限 (%):	无可得到的数据
爆炸极限-上限:	无可得到的数据
爆炸极限-下限:	无可得到的数据
蒸气压:	< 1.33 hPa (20 ° C)
蒸气密度:	> 1
密度:	1.0070 g/cm ³ (25 ° C)
相对密度:	无可得到的数据
溶解性	
在水中的溶解度:	不溶解的
溶解度 (其它):	无可得到的数据
分配系数 (辛醇/水) Log Pow:	未测定。
自燃温度:	无可得到的数据
分解温度:	如按指导的方法贮存和使用不会分解。
SADT:	无可得到的数据
动力粘度:	300 mPa · s (25 ° C)
运动粘度:	220 - 340 mm ² /s (25 ° C)
比重:	无可得到的数据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在推荐条件下使用, 无危害性反应。
化学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物料稳定。
可能的危险反应:	不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热源、火花、火苗。
禁配物:	强酸, 强碱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万一起火, 会散发: 碳氧化物 硅的氧化物。 甲醛。 如吸入一氧化碳, 有剧毒; 足够高浓度的二氧化碳会引起窒息。 短期过量接触燃烧产物会刺激呼吸道。 该材料含有甲基聚硅氧烷, 当温度接近及高于 300°F (150°C) 且空气中含有氧气时, 甲基聚硅氧烷能产生甲醛。 甲醛为一种皮肤和呼吸致敏剂、眼睛和喉咙刺激物、急性毒物并有可能致癌的危险。 Momentive 可以提供甲醛的 MSDS。
其他信息:	无可得到的数据

11. 毒理学信息

可能的接触途径信息

吸入:	无可得到的数据
皮肤接触:	无可得到的数据
眼睛接触:	无可得到的数据
食入:	无可得到的数据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相关的症状

吸入:	无可得到的数据
皮肤接触:	无可得到的数据
眼睛接触:	无可得到的数据
食入:	无可得到的数据

毒理学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经口	
产品:	混合物急性毒性评估: 25,510.2 mg/kg
组分:	
六甲基二硅氧烷	LD 50 (大鼠): > 5,000 mg/kg

经皮	
产品:	混合物急性毒性评估: 13,433.64 mg/kg

吸入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重复剂量毒性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皮肤腐蚀和刺激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呼吸或皮肤过敏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致痛性
 MSDS_CN

Niax™ silicone Y-10366J/STL DR/204KG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体外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体内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生殖毒性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吸入危害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其它影响:	无可得到的数据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对水生环境的急性危害

鱼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组分: 六甲基二硅氧烷	LC50 (虹鳟鱼 (大马哈鱼属), 96 h): 0.46 mg/l

水生无脊椎动物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	---------

慢性水生毒性

鱼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水生无脊椎动物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对水生植物的毒性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BOD/COD 比值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生物富集系数 (BCF)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n-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Kow)
产品: Log Kow: 未测定。

迁移性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可得到的数据

已知或预计会分布到环境隔室中

Polyoxyethylene mono 无可得到的数据

methyl mono allyl ether 无可得到的数据

六甲基二硅氧烷 无可得到的数据

其它不良影响: 无可得到的数据

13. 废弃处置

一般信息: 禁止排入排水系统、河道或排放到地面上。 参见第 8 部分的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信息。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化学品: 符合地方法规的要求下能被焚烧。 符合地方法规的要求下能被焚烧。 根据适用的法规和规定, 以及废弃时产品特性, 在适当的处理和处置设施处置废料。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在标签上的危险和预防说明同样适用于任何容器的残留物。

污染包装物: 作为未用过的产品处置。

14. 运输信息

国家有关规定

中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未受管制。

国际航空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IATA)

未受管制。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IMDG Code)

未受管制。

运输注意事项:

根据美国运输部的定义, 该产品具有可燃性, 在美国使用>119 加仑的容器运输时将受到管制。该产品不受 IATA, ADR/RID, ADN/R 或 IMDG 运输法规的管制。

根据 MARPOL 73/78 附件 II 和 IBC 规则进行散装运输
产品不是散装运输的。

15. 法规信息

国家有关规定

下列条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产品的使用、操作、储存、运输、分类和标示等方面均作了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 591 号令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 版)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GB/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T 17519)

GB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 30000.2 - GB 30000.29)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 12268: 《危险货物名称表》

GB 694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国际法规

蒙特利尔协议

不适用

斯德哥尔摩公约

不适用

鹿特丹公约

不适用

不适用

京都议定书

不适用

名录状态:

AICS (澳洲化学物质目录):	是 (许可的清单)	备注: 无。
ENCS (日本现有&新的化学物质目录):	是 (许可的清单)	备注: 无。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是 (许可的清单)	备注: 无。
KECI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目录):	是 (许可的清单)	备注: 无。
DSL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目录):	是 (许可的清单)	备注: 无。
NDSL (加拿大非国内化学物质目录):	n (未列入)	备注: 无。
PICCS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目录):	是 (许可的清单)	备注: 无。
TSCA (美国毒性物质控制法):	是 (许可的清单)	备注: 无。
台湾公告化学物质清单:	y (列入或豁免)	备注: 无。
新西兰化学物质名录:	y (列入或豁免)	备注: 无。

16. 其他信息

发布日期:	2024/03/18
修订日期:	无可得到的数据
版本 #:	1.7
补充信息:	无可得到的数据
参考文献:	无可得到的数据

免责声明:

读者注意事项

除非在第 1 部分另有规定，迈图产品仅用于工业应用。
它们并不有意的用于特定医疗应用，既不用于长效 (>30 天) 植入人体，直接注射或吸入，也不用于生产多种可用避孕产品。

进一步的信息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在其发布之日是准确无误的，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搬运，储存，运输，处理等的指导，而不能被作为担保和质量指标，此信息仅用于指定的物质而不能用于其它相关的物质，除非特别指明。

* 和 TM 为迈图公司注册商标。

附件 9 MDI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 16483、GB/T 17519编制



SUPRASEC® 9258 聚合MDI

版本	修订日期:	SDS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1.2	2025/02/18	400001000698	2022/01/12
			最初编制日期:2016/08/03

打印日期2025/03/17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SUPRASEC® 9258 聚合 MDI
制造商或供应商信息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 亨斯迈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	: 中国上海市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文井路452号 邮政编码 200245
电话号码	: +86 (0)21 2403 7288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地址	: 中国上海化工区神工路139号 邮政编码 201507
电子邮件地址	: Global_Product_EHS_HP@huntsman.com
应急咨询电话	: 欧洲: +32 35 75 1234 美国: +1 800 424 9300 亚洲: +65 6542 9595 中国: +86 20 39377888 +86 532 83889090 印度 +91 22 42 87 5333 澳大利亚: 1800 786 152 新西兰: 0800 767 437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 聚氨酯类的组分
限制用途	: 只用于工业用途。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外观与性状	: 液体
颜色	: 棕色

造成皮肤和眼刺激。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吸入有害。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吸入)	: 类别 4
----------	--------

SUPRASEC® 9258 聚合MDI

版本 1.2	修订日期: 2025/02/18	SDS编号: 400001000698	前次修订日期:2022/01/12 最初编制日期:2016/08/03
-----------	---------------------	------------------------	--

打印日期2025/03/17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 类别 2B
呼吸过敏	: 类别 1
皮肤过敏	: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GHS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H315 + H320 造成皮肤和眼刺激。 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32 吸入有害。 H334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置。

到空气新鲜处，保持
心/医生。
心冲洗几分钟。如戴
，继续冲洗。
医/就诊。

医中心/医生。
医新使用。

容容器密闭。

置内装物/容器。

SUPRASEC® 9258 聚合MDI

版本 1.2	修订日期: 2025/02/18	SDS编号: 400001000698	前次修订日期:2022/01/12 最初编制日期:2016/08/03
-----------	---------------------	------------------------	--

打印日期2025/03/17

物理和化学危险

根据现:	
健康危:	可能造成
吸入有:	
皮肤过:	
环境危:	
根据现:	
GHS未:	
未见报:	

3. 成分/组

物质/混

危险组

化学品	量 (% w/w)
二苯基	- < 70
多亚甲	- < 30
邻-(对	- < 20
二苯基	- < 5

4. 急救措施

一般的

吸入

让患者保持暖和和休息。
保持呼吸道通畅。
如呼吸困难，给予吸氧。
如果呼吸不规律或停止，给予人工呼吸。

SUPRASEC® 9258 聚合MDI

版本
1.2

修订日期
2025/01

SDS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2022/01/12

7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食入

最重要的症状和

过敏体质者即使对微量的 MDI 也可引发过敏反应。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SUPRASEC® 9258 聚合MDI

版本 1.2	修订日期: 2025/02/18	SDS编号: 400001000698	前次修订日期:2022/01/12 最初编制日期:2016/08/03
-----------	---------------------	------------------------	--

打印日期2025/03/17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如果存在接触的可能性，请参阅第8节有关个人防护装备段落。
急救者应该注意自我保护，并使用推荐的防护服装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如果需要对症治疗，必须依照严重暴露程序处理，监测至少 48 小时。
急救程序应建立在向负责工业医学的医生咨询的基础上。

5.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不合适的灭火剂

特别危险性

有害燃烧产物

特殊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

6.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
急处置程序

SUPRASEC® 9258 聚合MDI

版本	修订日期:	SDS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2022/01/12
1.2	2025/02/18	400001000698	最初编制日期:2016/08/03

打印日期2025/03/17

	保证充分的通风。 使人员远离并位于泄漏区域的上风方向。
环境保护措施	: 不允许产品无控制的排放到环境中去。 不容许物料污染地下水系统。 防止产品进入下水道。 如能确保安全,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如果无法围堵严重的溢出,应通报当地主管当局。 如果产品污染了河流、湖泊或下水道,请告知有关当局。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清除方法—少量溢出 用惰性吸收剂吸收(如沙子、泥、硅藻土、蛭石),然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期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

局部或全面通风

SUPRASEC® 9258 聚合MDI

版本	修订日期:	SDS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2022/01/12
1.2	2025/02/18	400001000698	最初编制日期:2016/08/03

打印日期2025/03/17

防火防爆的建议 : 一般性的防火保护措施。

安全处置

防止接触

储存
安全储存

禁配物

8. 接触控制和

危害组成

组分

二苯基甲烷

SDS_CN-PU - ZH

SUPRASEC® 9258 聚合MDI

版本	修订日期:	SDS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2022/01/12
1.2	2025/02/18	400001000698	最初编制日期:2016/08/03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邻-(对-异氰酸苯基)异氰酸酯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眼面防护

皮肤和身体防护

手防护

备注

处理新的聚氨酯产品时应采取预防措施，以避免皮肤与眼睛接触有害的微量残留物质。

使用符合标准EN374的防化学手套：防化学品和微生物的防护

SUPRASEC® 9258 聚合MDI

版本 1.2	修订日期: 2025/02/18	SDS编号: 400001000698	前次修订日期:2022/01/12 最初编制日期:2016/08/03
-----------	---------------------	------------------------	--

打印日期2025/03/17

中文名称: 4,4'-二苯基二异氰酸酯二聚体 英文名称: 4,4'-Diphenylmethane diisocyanate dimer

氯
聚氯

生物

的

?

实时
处理
热保

毫

防护措施

和数

卫生措施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颜色

气味

气味阈值

pH值

熔点/凝固点

沸点

SUPRASEC® 9258

版本 修订日期
1.2 2025/02/

31/12
08/03

打印日期2025/03/17

闪点

蒸发速率

易燃性(固体, 气体)

易燃性(液体)

爆炸上限 / 易燃上限 : 此产品本身无数据资料。

爆炸下限 / 易燃下限 : 此产品本身无数据资料。

蒸气压 : 0.0000053 hPa (20 °C)

蒸气密度 : 此产品本身无数据资料。

密度/相对密度 : 此产品本身无数据资料。

密度 : 此产品本身无数据资料。

溶解性
水溶性 : 此产品本身无数据资料。

其它溶剂中的溶解度 : 此产品本身无数据资料。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此产品本身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 此产品本身无数据资料。

分解温度 : 此产品本身无数据资料。

自加速分解温度(SADT) : 此产品本身无数据资料。

黏度 : 此产品本身无数据资料。

爆炸特性 : 此产品本身无数据资料。

氧化性 : 此产品本身无数据资料。

粒径 : 此产品本身无数据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稳定性 : 正常条件下稳定。

SUPRASEC® 9258 聚合MDI

版本	修订日期:	SDS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2022/01/12
1.2	2025/02/18	400001000698	最初编制日期:2016/08/03

打印日期2025/03/17

危险反应

物质

加快

发生

深

应避免的条件

禁配物

危险的分解产物

合物
成苯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产品:

急性吸入毒性

入毒

实验室
所、
测试
估计
入毒

组分: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SUPRASEC® 9258 聚合MDI

版本 1.2	修订日期: 2025/02/18	SDS编号: 400001000698	前次修订日期:2022/01/12 最初编制日期:2016/08/03
-----------	---------------------	------------------------	--

打印日期2025/03/17

急性吸入毒性 : LC50 (大鼠, 雄性和雌性): 431.18 mg/m3
暴露时间: 4 h
测试环境: 粉尘/烟雾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03
评估: 此成分/混合物短期吸入后毒性中等。

急性经皮毒性 : LD50 (家兔): > 9,400 mg/kg
备注: 所给的信息基于类似物数据。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急性经口毒性 : LD50 (大鼠, 雄性): > 10,000 mg/kg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01

急性吸入毒性 : LC50 (大鼠, 雄性和雌性): 0.49 mg/l
暴露时间: 4 h
测试环境: 粉尘/烟雾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03
评估: 此成分/混合物短期吸入后毒性中等。

急性经皮毒性 : LD50 (家兔, 雄性和雌性): > 9,400 mg/kg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02

邻-(对-异氰酸苯基)异氰酸苯酯:

急性吸入毒性 : LC50 (大鼠): 0.49 mg/l
暴露时间: 4 h
测试环境: 粉尘/烟雾
评估: 此成分/混合物短期吸入后毒性中等。

急性经皮毒性 : LD50 (家兔, 雄性和雌性): > 9,400 mg/kg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02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的均聚物:

急性经口毒性 : LD50 (大鼠, 雌性): > 5,000 mg/kg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25

急性吸入毒性 : LC50 (大鼠, 雄性和雌性): 431.18 mg/m3
暴露时间: 4 h
测试环境: 粉尘/烟雾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03
评估: 此成分/混合物短期吸入后毒性中等。

LC50 (大鼠, 雄性和雌性): > 2.24 mg/l
暴露时间: 1 h
测试环境: 粉尘/烟雾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0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 16483、GB/T 17519编制

HUNTSMAN

Enriching lives through innovation

SUPRASEC® 9258 聚合MDI

版本
1.2

修订日期:
2025/02/18

SDS编号:
400001000698

前次修订日期:2022/01/12
最初编制日期:2016/08/03

打印日期2025/03/17

皮肤腐蚀/刺激

组分: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种属 : 家兔
评估 : 刺激皮肤。
方法 : OECD 测试导则 404
结果 : 刺激皮肤。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种属 : 家兔
评估 : 刺激皮肤。
方法 : OECD 测试导则 404
结果 : 皮肤刺激

邻-(对-异氰酸苯基)异氰酸苯酯:

种属 : 家兔
评估 : 有刺激性
方法 : OECD 测试导则 404
结果 : 刺激皮肤。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的均聚物:

种属 : 家兔
评估 : 刺激皮肤。
方法 : OECD 测试导则 404
结果 : 刺激皮肤。
备注 : 所给的信息基于类似物数据。

种属 : 家兔
方法 : OECD 测试导则 404
结果 : 刺激皮肤。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组分: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种属 : 家兔
结果 : 轻度的眼睛刺激
方法 : OECD 测试导则 405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种属 : 家兔
结果 : 刺激眼睛, 7 天内恢复

SUPRASEC® 9258 聚合MDI

版本	修订日期:	SDS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2022/01/12
1.2	2025/02/18	400001000698	最初编制日期:2016/08/03

打印日期2025/03/17

评估 : 轻微的眼睛刺激
方法 : OECD 测试导则 405

邻-(对-异氰酸苯基)异氰酸苯酯:

种属 : 人类
结果 : 刺激眼睛, 7 天内恢复
评估 : 轻微的眼睛刺激
方法 : OECD 测试导则 405
备注 : 轻度的眼睛刺激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的均聚物:

种属 : 家兔
结果 : 轻度刺激
评估 : 无眼睛刺激

结果 : 轻度的眼睛刺激
备注 : 所给的信息基于类似物数据。

呼吸或皮肤过敏

组分: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接触途径 : 皮肤
种属 : 豚鼠
评估 : 接触皮肤可引起过敏。
方法 : OECD 测试导则 406
结果 : 可能或者肯定对人类皮肤致敏

测试类型 : 局部淋巴结试验 (LLNA)
: 呼吸道
: 豚鼠
: 吸入可引起过敏。

评估 :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接触途径 : 皮肤
种属 : 豚鼠
方法 : OECD 测试导则 406
结果 : 接触皮肤可引起过敏。

: 呼吸道
: 大鼠
: 吸入可引起过敏。

SUPRAS

版本
1.2

2025/03/17

评估

哮喘

邻-
接触
种属
评估
结果

评估

二甲
接触
种属
评估
方法
结果
备注

备注

生理

组分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体外基因毒性 : 测试类型: 回复突变试验
浓度或浓度范围: 200 ug/plate
新陈代谢活化: 有或没有代谢活化作用
方法: 指令 67/548/EEC, 附录 V, B. 13/14
结果: 阴性

体内基因毒性 : 测试类型: 体外染色体畸变试验
种属: 大鼠 (雄性)
细胞类型: 体细胞的
染毒途径: 吸入
暴露时间: 3 Weeks
剂量: 113 mg/m3

SUPRASEC® 92

版本 修订|
1.2 2025/

日期2025/03/17

多亚甲基多苯
体外基因毒性

体内基因毒性

邻-(对-异氰酸苯基)异氰酸苯酯:

体外基因毒性 : 新陈代谢活化: 有或没有代谢活化作用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71
结果: 阴性

体内基因毒性 : 染毒途径: 吸入
暴露时间: 3 w
剂量: 118 mg/m3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74
结果: 阴性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的均聚物:

体外基因毒性 : 测试类型: 回复突变试验
测试系统: Salmonella tryphimurium and E. coli
新陈代谢活化: 有或没有代谢活化作用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71
结果: 阴性

体内基因毒性 : 测试类型: 彗星实验

SUPRASEC® 925

版本 修订日期
1.2 2025/02

3/17

致癌性

产品:

备注

起
肿
瘤
在
本
分
组
研
究
中

备注

香
中
一
康

组分:

二苯基甲烷-4,4'

种属

染毒途径

暴露时间

活动时间

剂量

治疗次数 : 5 天/周
NOEL : 0.7 mg/m³
LOAEL : 0.23 mg/m³
结果 : 阳性
靶器官 : 肺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种属 : 大鼠, 雄性和雌性
染毒途径 : 吸入
暴露时间 : 24 月
剂量 : 1 mg/m³
治疗次数 : 5 每天
方法 : OECD 测试导则 453
结果 : 阳性

SUPRASEC® 9258 聚合MDI

版本 1.2	修订日期: 2025/02/18	SDS编号: 9258-00000000	前次修订日期:2022/01/12 最初编制日期:2016/08/03
-----------	---------------------	-------------------------	--

2025/03/17

邻-(对-异氰酸苯基)异氰酸酯

种属
染毒途径
暴露时间
剂量
治疗次数
方法
结果
靶器官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种属
染毒途径
暴露时间
剂量
治疗次数
NOAEL
方法
结果

生殖毒性

组分: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对胎儿发育的影响

发育毒性: NOAEC: 3 mg/m³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14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43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对繁殖性的影响

: 种属: 大鼠, 雄性和雌性
染毒途径: 吸入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14
备注: 无明显副作用报告

对胎儿发育的影响

: 种属: 大鼠, 雄性和雌性

SUPRASEC® 9258 聚合MDI

版本 1.2 修订日期: 2025/02/18 SDS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22/01/12

25/03/17

邻-(对-异氰酸苯基)苯胺
对繁殖性的影响

对胎儿发育的影响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对胎儿发育的影响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组分: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接触途径 : 吸入
靶器官 : 呼吸道
评估 :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此物质或混合物被分类为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物，一次性暴露，类别 3 对呼吸道有刺激。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接触途径 : 吸入

SUPRASEC® 9258 聚

版本 1.2 修订日期: 2025/02/18

2
3

丁印日期2025/03/17

靶器官
评估

邻-(对-异氰酸苯基)异
接触途径
靶器官
评估

毒物，一次性暴

二苯基甲烷-4,4'-二异
接触途径
靶器官
评估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无数据资料

重复染毒毒性

组分:

二苯基甲烷-4,4'-二异
种属
LOEC
染毒途径
测试环境
暴露时间
接触量
剂量
方法

: 慢性毒性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种属 : 大鼠, 雄性和雌性
NOEC : 0.2 mg/m3
测试环境 : 粉尘/烟雾
暴露时间 : 2 yr
接触量 : 5 d
方法 : OECD 测试导则 453

种属 : 大鼠, 雄性和雌性
NOEC : < 4 mg/m3
测试环境 : 粉尘/烟雾
暴露时间 : 90 d
接触量 : 5 d
方法 : OECD 测试导则 413

SUPRASEC® 9258 聚合MDI

版本 1.2	修订日期: 2025/02/18	SDS编号: 400001000698	前次修订日期:2022/01/12 最初编制日期:2016/08/03
-----------	---------------------	------------------------	--

打印日期2025/03/17

种属	: 大鼠, 雄性和雌性
NOEC	: 1 mg/m3
测试环境	: 粉尘/烟雾
暴露时间	: 90 d
接触量	: 5 d
方法	: OECD 测试导则 413

种属	: 大鼠, 雄性和雌性
LOEC	: 2 mg/m3
测试环境	: 粉尘/烟雾
暴露时间	: 14 d
接触量	: 5 d

种属	: 大鼠, 雄性和雌性
LOEC	: 1.1 mg/m3
测试环境	: 粉尘/烟雾
暴露时间	: 14 d
接触量	: 6 h
方法	: OECD 测试导则 412

邻-(对-异氰酸苯基)异氰酸苯酯:

种属	: 大鼠, 雄性和雌性
NOEC	: 0.2 mg/m3
暴露时间	: 2 yr
接触量	: 5 d
方法	: OECD 测试导则 453

重复染毒毒性 - 评估	: 轻度的眼睛刺激
-------------	-----------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的均聚物:

种属	: 大鼠, 雄性和雌性
NOEC	: 0.2 mg/m3
测试环境	: 粉尘/烟雾
暴露时间	: 2 yr
接触量	: 5 d
方法	: OECD 测试导则 453
备注	: 所给的信息基于类似物数据。

吸入危害

无数据资料

人体暴露体验

无数据资料

毒代动力学、代谢和分布信息

无数据资料

SUPRASEC® 9258 聚合MDI

版本	修订日期:	SDS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2022/01/12
1.2	2025/02/18	400001000698	最初编制日期:2016/08/03

打印日期2025/03/17

神经毒性
无数据资料
其他信息
无数据资料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组分:
二苯基甲烷-4,4'-二
对鱼类的毒性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
的毒性

对藻类/水生植物的毒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
的毒性 (慢性毒性)

对微生物的毒性

对土壤生物的毒性

SUPRASEC® 9258 聚合MDI

版本	修订日期:	SDS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2022/01/12
1.2	2025/02/18	400001000698	最初编制日期:2016/08/03

打印日期2025/03/17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22

对植物的毒性 : EC50: >1000 毫克每千克
暴露时间: 14 d
种属: Avena sativa (燕麦)

EC50: >1000 毫克每千克
暴露时间: 14 d
种属: Lactuca sativa (莴苣)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对鱼类的毒性 : LC50 (Brachydanio rerio (斑马鱼)): > 1,000 mg/l

对水蚤和其他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对藻类/水生植物 : 1,640

对水蚤和其他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慢性毒)

对微生物的毒性

对土壤生物的毒性

SUPRASEC® 9258 聚合MDI

版本	修订日期:	SDS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2022/01/12
1.2	2025/02/18	400001000698	最初编制日期:2016/08/03

打印日期2025/03/17

暴露时间: 336 h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7

邻-(对-异氰酸苯基)异氰酸苯酯:

对鱼类的毒性 : LC50 (Brachydanio rerio (斑马鱼)): > 1,000 mg/l
暴露时间: 96 h
测试类型: 静态试验
试验物: 淡水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3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 EC50 (Daphnia magna (水蚤)): > 1,000 mg/l
暴露时间: 24 h
测试类型: 静态试验
试验物: 淡水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2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慢性毒性) : NOEC (Daphnia magna (水蚤)): >= 10 mg/l
暴露时间: 21 d
测试类型: 半静态试验
试验物: 淡水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11

对微生物的毒性 : EC50 (活性污泥): > 100 mg/l
暴露时间: 3 h
测试类型: 静态试验
试验物: 淡水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9

对土壤生物的毒性 : NOEC (Eisenia fetida (蚯蚓)): >= 1,000 mg/kg
暴露时间: 336 h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7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的均聚物:

对鱼类的毒性 : LL50 (鱼): > 100 mg/l
终点: 死亡率
暴露时间: 96 h
试验物: 淡水
备注: 所给的信息基于类似物数据。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 EC50 (Daphnia magna (水蚤)): > 1,000 mg/l
暴露时间: 24 h
测试类型: 静态试验
试验物: 淡水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2

EC50 (Daphnia magna (水蚤)): 3.7 mg/l

SUPRASEC® 9258 聚合MDI

版本	修订日期:	SDS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2022/01/12
1.2	2025/02/18	400001000698	最初编制日期:2016/08/03

打印日期2025/03/17

暴露时间: 48 h
试验物: 淡水
备注: 所给的信息基于类似物数据。

对藻类/水生植物的毒性 : ErC50 (海藻): > 100 mg/l
暴露时间: 72 h
试验物: 淡水

NOELR (海藻): > 100 mg/l
暴露时间: 72 h
试验物: 淡水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慢性毒性) : NOEC (Daphnia magna (水蚤)): >= 10 mg/l
暴露时间: 21 d
测试类型: 半静态试验
试验物: 淡水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11

对微生物的毒性 : EC50 (活性污泥): > 1,000 mg/l
暴露时间: 14 d
试验物: 淡水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9

对土壤生物的毒性 : EC50 (Eisenia fetida (蚯蚓)): > 1,000 mg/kg
暴露时间: 336 h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7

EC50: > 1,000 mg/kg
暴露时间: 336 h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7

对植物的毒性 : EC50: >1000 毫克每千克
暴露时间: 14 d
种属: Avena sativa (燕麦)

EC50: >1000 毫克每千克
暴露时间: 14 d
种属: Lactuca sativa (莴苣)

持久性和降解性

组分: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生物降解性 : 好氧的
细菌培养液: 非适应性活性污泥
结果: 不易快速生物降解的。
生物降解性: 0 %

SUPRASEC® 9258 聚合MDI

版本 1.2	修订日期: 2025/02/18	SDS编号: 400001000698	前次修订日期:2022/01/12 最初编制日期:2016/08/03
-----------	---------------------	------------------------	--

打印日期2025/03/17

暴露时间: 28 d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301F

水中的稳定性 : 水解半衰期 (DT50): 20 hrs (25 °C)
备注: 淡水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生物降解性 : 细菌培养液: 住宅污水
浓度或浓度范围: 30 mg/l
结果: 不可生物降解的
生物降解性: 0 %
暴露时间: 28 d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302 C

水中的稳定性 : 水解半衰期 (DT50): 0.8 d (25 °C)
方法: 无适用资料。
备注: 淡水

邻-(对-异氰酸苯基)异氰酸苯酯:

生物降解性 : 细菌培养液: 住宅污水
浓度或浓度范围: 30 mg/l
结果: 不可生物降解的
生物降解性: 0 %
暴露时间: 28 d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302 C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的均聚物:

生物降解性 : 细菌培养液: 住宅污水
浓度或浓度范围: 30 mg/l
结果: 不可生物降解的
生物降解性: 0 %
暴露时间: 28 d
试验物: 淡水
备注: 所给的信息是根据相似产品的资料、成分和生态毒性。

生物耗氧量 (BOD) : 77 mg/l
孵育时间: 28 d
备注: 信息来源于参考书和文献资料。

水中的稳定性 : 水解半衰期 (DT50): < 5 min (25 °C) pH 值: 7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111

SUPRASEC® 9258 聚合MDI

版本	修订日期:	SDS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2022/01/12
1.2	2025/02/18	400001000698	最初编制日期:2016/08/03

打印日期2025/03/17

生物蓄积潜力

组分: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生物蓄积 : 种属: Cyprinus carpio (鲤鱼)
生物富集系数 (BCF): 200
暴露时间: 28 d
浓度或浓度范围: 0.08 µg/l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305
备注: 不太可能生物蓄积。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log Pow: 4.52 (20 °C)
pH 值: 7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117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生物蓄积 : 种属: Cyprinus carpio (鲤鱼)
生物富集系数 (BCF): 200
备注: 不太可能生物蓄积。

邻-(对-异氰酸苯基)异氰酸苯酯:

生物蓄积 : 种属: Cyprinus carpio (鲤鱼)
生物富集系数 (BCF): 200
备注: 不太可能生物蓄积。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log Pow: 4.51 (20 °C)
pH 值: 7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117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的均聚物:

生物蓄积 : 生物富集系数 (BCF): 439
生物富集系数 (BCF): 200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log Pow: 4.52 (20 °C)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117
GLP: 否

土壤中的迁移性

组分: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在各环境分割空间中的分布 : Koc: 4.5
方法: 定量结构-活性关系 (QSAR)

SUPRASEC® 9258 聚合MDI

版本	修订日期:	SDS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2022/01/12
1.2	2025/02/18	400001000698	最初编制日期:2016/08/03

打印日期2025/03/17

土壤中的稳定性 : 土壤温度: 22 °C
消散时间: 24 h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307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无数据资料

13.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废弃化学品 : 不要将废水排入下水道。
不要用化学物质或使用过的容器去污染水池、水道和沟渠。
送往有执照的废弃物管理公司。

污染包装物 : 倒空剩余物。
按未用产品处置。
不要重复使用倒空的容器。

14. 运输信息

国际法规

陆运 (UNRIDG)

联合国编号 :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 不适用
类别 : 不适用
次要危险性 : 不适用
包装类别 : 不适用
标签 : 不适用

空运 (IATA-DGR)

UN/ID 编号 :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 不适用
类别 : 不适用
次要危险性 : 不适用
包装类别 : 不适用
标签 : 不适用
包装说明 (货运飞机) : 不适用
包装说明 (客运飞机) : 不适用

海运 (IMDG-Code)

联合国编号 :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 不适用
类别 : 不适用
次要危险性 : 不适用
包装类别 : 不适用
标签 : 不适用

化学品
按照GB/T 1

SUPRA

版本
1.2

EnS
海诗
按《
不建
国内
GB《
联合
联合
类另
次要
包裹
标签
特别
不建

HUNTSMAN
Enriching lives through innovation

日期:2022/01/12
日期:2016/08/03

打印日期2025/03/17

15. 法规

适用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 未列出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

: 未列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 产品不列入目录,但依据GHS分类属于目录定义的“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未列出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 未列出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 未列出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

: 未列出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 16483、GB/T 17519编制



Enriching lives through innovation

SUPRASEC®

版本	修订
1.2	202

2025/03/17

产品成分在
DSL

AIIC

NZIoC

ENCs

KECI

PICCS

IECSC

TCSI

TSCA

名录

AIIC (澳大本)、KECI
TSCA (美国

、 ISHL (日
泰国)、

16.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2-2% 和—

*—水

环境的影响

內安全資

料)。

日期格式

: 年/月/日

ACGIN

: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CGIH) 之阈限值 (TLV)

CN OEL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 化学有害因素

ACGIH / TWA

: 8 小时, 时间加权平均值

CN OEL / PC-TWA

: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CN OEL / PC-STEL

: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 16483、GB/T 17519编制



SUPRASEC® 925

版本	修订日期
1.2	2025/02

本SDS中的信息和建议

在任何情况下，用户

本产品可能会产生危害
存在的危害。

本产品与其他物质一
过程。用户应当测定

以上的注册商标属于

除了正式授权的HUNT
资料表。非授权渠道

佩巧夫(广州)新

petrafer (GuangZhou)

Tel Phone: +86 20-847

trofer

明: 2024-12-22

本: 1B-1-CN

一、公司名称、联系

公司: 佩巧夫 (

地址: 广州市番

应急电话: 020-

产品名称: RCO

二、结构/成份

化工品描述: 混

月

三、危害性概述

健康危害: 有机

四、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 更换

如果吸入: 保持

如遇皮肤: 用水

若溅入眼睛: 保

吞咽摄入后: 立即漱口, 然后大量饮水, 就医。

激症状, 就医。

五、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无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

适用的灭火介质: 水、干粉、泡沫和二氧化碳。

六、泄漏应急处理

环境保护: 防止渗入地下水或排水管道。

清洗或收集方法:

少量: 用适当的吸收材料 (例如: 沙土、硅胶、酸性粘合剂、通用粘合剂、锯末) 吸除残留物, 按条例处置吸附材料。

大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覆盖。采用专用收集容器,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残余: 用水冲洗。

七、使用和储存

安全使用的忠告: 建议操作人员佩戴防毒面具、化学防护眼睛, 橡胶耐溶剂手套, 穿防护服。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灌装时注意流速,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产品和积累。

储存: 密闭操作, 加强通风。使用后关闭容器。远离火种, 热源。

八、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佩巧夫(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petrofer (GuangZhou) chemical Co.,Ltd

Tel Phone: +86 20-84768428 www.petrofer.ch

petrofer

双手保护: 耐化学防护手套。

眼睛保护: 防护眼镜。

劳动卫生: 在休息和下班前应洗手; 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加强通风。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脂。

当的防护措施, 对健康

的降解活性受到抑制。

其他生态资料: 应遵守当地废水处理条例。

十三、废弃处理

必须按照地方行政法规的要求用适当的方法处置 (例如用控制燃烧法处理)。

十四、运输

危险货物编码/UN 编号: 不选用

佩巧夫(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petrofer (GuangZhou) chem
Tel Phone: +86 20-84768426

包装类别: IX 类 (一)
包装方法: 密封钢桶
运输注意事项: 防止

十五、法规性资料

参阅化学危险物品
装卸均作了相应规定

十六、其他说明

本资料中所含的内容
性。作为供应商,我
料一直都有可靠性。

petrofer

自和

角定
些资



附



项 目 名 称: 沥青涌

广;
项 目 地 址: 中心地理坐

检 测 类 别: 委

报 告 日 期: 20

广东景和



报告编号: GDJH2304002EC



- 1、 本报告无
- 2、 本报告无
- 3、 未经本检
- 4、 委托单位
- 5、 本检测机
- 6、 对送检样
- 7、 除客户特
- 8、 本次检测

增删无效。

并使用, 未经

取报告之日起

, 委托监测结
受检方提供,

期的样品均不

单位名称: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99号B栋601房

电 话: 020-82513915

编 制: 刘作强
审 核: 陈书

签 发: 黄家海 黄家海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 发 日 期: 2023年 04月 18日



报告编号: GDJH2304002EC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莲山路（商业大道-永安路）工程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 中心地理坐标为：E113.2819， N23.5074		
联系人	潘工/湛工	联系电话	13802426563/13826207230
采样日期	2023.04.08~2023.04.15	采样人员	王石林、游梓康
分析日期	2023.04.10~2023.04.17	分析人员	胡小美、陈雪曼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		

二、检测信息

序号	检测类型	
1	环境空气	
备注	以上点位由客	

欠

	检测频次
1#	连续监测 7 天， 取日均值，每天连续 采样 24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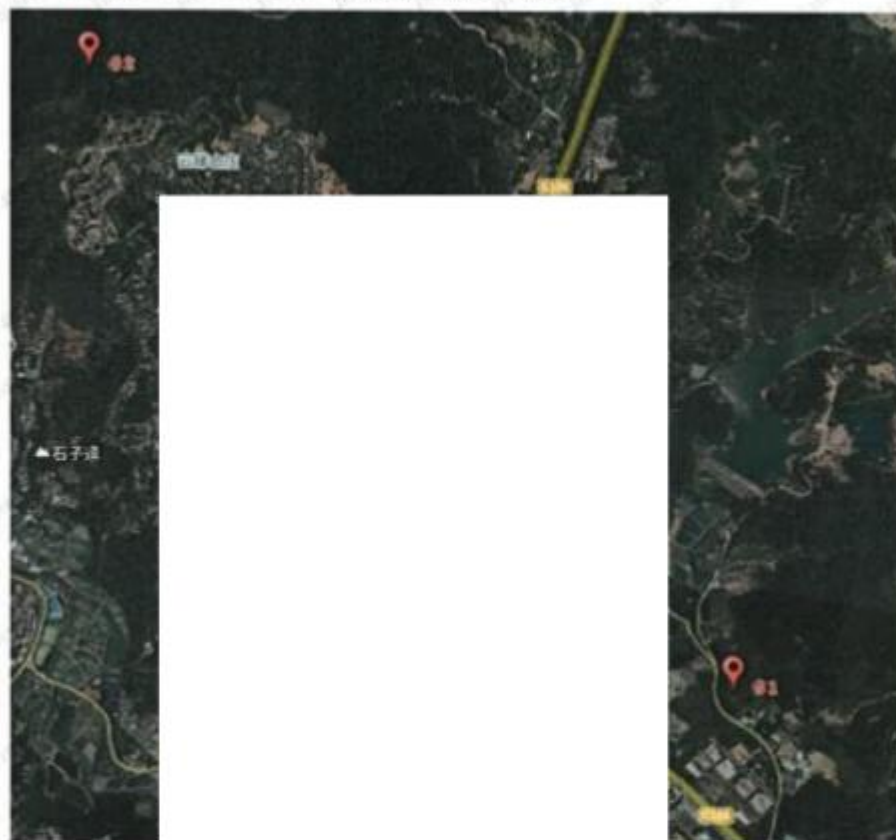
三、检测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TSP
	苯并[a]芘

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检出范围
析天平 W120D	7µg/m³
谱仪/LC-16	0.1ng/m³

本页以下空白

附: 采样点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不成比例)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DJH2304002EC



四、检测结果

4.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测点 G1 1#
采样日期及时间	气象参数
2023.04.08(02:05)~2023.04.08	压 (hPa) 2.1 南 多云
2023.04.09(02:11)~2023.04.09	1.6 1.9 南 多云
2023.04.10(02:16)~2023.04.10	1.6 2.2 东南 晴
2023.04.11(02:20)~2023.04.11	1.6 2.2 东南 晴
2023.04.12(02:26)~2023.04.12	1.8 2.1 东 晴
2023.04.13(02:31)~2023.04.13	1.7 1.9 东南 多云
2023.04.14(02:35)~2023.04.14	1.6 2.2 南 晴
最大值	- - - -
执行标准限值	- - - -
达标情况	- - - -
备注: 1、“-”表示该标 2、执行《环境空气	以“<+检出限”表示; 要求。

采样地点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及时间	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04.08(02:07)~2023.04.08	1.8 2.2 南 多云
2023.04.09(02:15)~2023.04.09	1.7 2.0 南 多云
2023.04.10(02:20)~2023.04.10	1.6 2.2 东南 晴
2023.04.11(02:25)~2023.04.11	1.7 2.3 东南 晴
2023.04.12(02:30)~2023.04.12	1.8 2.2 东 晴
2023.04.13(02:35)~2023.04.13	1.8 2.0 东南 多云
2023.04.14(02:41)~2023.04.14	1.6 2.3 南 晴
最大值	- - - -
执行标准限值	- - - -
达标情况	- - - -
备注: 1、“-”表示该标 2、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的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的要求。	以“<+检出限”表示;



景和检测
JINGHEJIANCE



202119125660

附件：采样照片

项目所在地



颐和山庄西



(2)



2.2# (2)



附件 12 引用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20201912511

广东



司

项目名称：广州
布热

685 吨、水刺
热熔胶膜 348

项目地址：广州

具二厂 B 栋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03.13

报告编制：肖

报告审核：陈

报告签发：李

签发日期：2023.3.13



声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留样。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7.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8.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顺祥路 15 号

空港微观产业园 A 栋 B 区第 401 号

邮 编：510890

电 话：020-86777292

电 子 邮 箱：GDFC2019@126.com

一、检测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广州格柔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定型布 685 吨、水刺布热熔胶 121 吨、港宝热熔胶 155 吨、TPU 热熔胶膜 348 吨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梯和大道 18 号欧派家具二厂 B 栋		
委托单位	广州格柔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检测内容	地表水
采样日期	2023.03.04-2023.03.06	分析日期	2023.03.04-2023.03.11
采样人员	蔡秋贵、郑鼎瀚		
分析人员	张明、李俊		
样品状态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
地表水	W1	铁山河!河交汇 50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3 天×1 次	2023.03.04-2023.03.06

三、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HBJ-260	/
	化学需氧量	费碱两用滴定 FCQM-04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250	0.5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氨氮		光度法	0.025mg/L
	总氮		801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光度法	0.05mg/L
			801	

四、检测结果

(一) 地表水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	经纬度	样品性状
2023.03.04	铁山河与刀坑河交汇处上游500mW1	N:23°30'14.436" E:113°16'10.488"	无色、无味、无悬浮物、无油膜、无藻类
2023.03.05		N:23°30'14.436" E:113°16'10.488"	无色、无味、无悬浮物、无油膜、无藻类
2023.03.06		N:23°30'14.436" E:113°16'10.488"	无色、无味、无悬浮物、无油膜、无藻类

表 5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	mg/L (除注明外)
	铁山河	
	1	
pH 值 (无量纲)		6.3
化学需氧量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
溶解氧		7.34
氨氮		0.491
总磷		0.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9

mg/L (除注明外)

日期: 2023.03.06

[与磨刀坑河交汇处
上游 500mW1

D230304GR09

6.3

7

3.7

7.34

0.491

0.14

0.079

(二) 检测布点图



五、现场采样照片



图2 地表水 W1 点位采样图

*****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 13 项目代码

2025/4/16 17:54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
审批
项目
行
建
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号自编C栋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

卖，本人及项目申
业政策等要求，
依法履行投资项
真报的项目信息内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依法履行项目开工、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14 无条件主动搬迁承诺书

无条件主动搬迁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司在此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我单位严格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集聚区环境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开展自行评估、公开环境信息；

2. 我单位严格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集聚区环境管理的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并将整改后

3. 我单位严格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集聚区环境管理的要求》，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如

4. 当周边环境敏感点投诉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公司